

大理院判例要旨目錄 (訴訟律之部)

第一卷 民事訴訟律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務管轄	一
第二章 土地管轄	二
第三章 指定管轄	三
第四章 合意管轄	三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四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五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五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八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九
第五章 訴訟費用	九
第六章 訴訟擔保	一〇
第七章 訴訟救助	一〇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一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一〇

第二節 送達.....一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一一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滯滯.....一一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一二

第六節 言詞辯論.....一三

第七節 裁判.....一六

第八節 訴訟記錄.....一七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一八

第一節 起訴.....一八

第二節 準備書狀.....一九

第三節 言詞辯論.....一九

第四節 證據.....二一

第一款 通則.....二一

第二款 人證.....二八

第三款 鑑定.....三〇

第四款 書證.....三〇

第五款 檢證.....三五

第六款 證據保全.....三六

第五節	裁判	三六
第六節	關席判決	四六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四八
第三卷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四八
第四章	上訴程序	四八
第一節	控告程序	四八
第二節	上訴程序	五五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五九
第五章	再審程序	五九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六三
第一章	督促程序	六三
第二章	證書訴訟	六四
第三章	保全訴訟	六四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六四
第五章	人事訴訟	六四
第二卷	刑事訴訟律	六七
第一編	總則	六七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六七

第一章 事務管轄.....六七

 第一節 土地管轄.....六八

 第二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六八

 第三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六九

第二章 當事人.....七〇

 第一節 原告官.....七〇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七〇

第三章 訴訟行為.....七二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七二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勾攝及羈押.....七二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七二

 第四節 證言.....七二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七四

 第六節 急速處分.....七五

 第七節 文件.....七五

 第八節 送達.....七五

 第九節 期間.....七五

 第十節 裁判.....七五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七八

第一節	通則	七八
第二節	偵查處分	八一
第三節	預審處分	八三
第四節	提起公訴	八三
第一章	公判	八四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九二
第二章	控告	九四
第三章	上告	一〇五
第四章	抗告	一二三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一二四
第二章	再審	一二四
第三章	非常上告	一二五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一二七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一二七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第四十三期

附私訴

六

一二七

大理院判例要旨下冊(民訴刑訴之部)

第一卷 民事訴訟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行政衙門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無效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七〇四號地畝糾葛一案

行政處分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

●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字第一一五七號地畝糾葛一案

審判衙門於特許權利是否侵害之訟爭得受理裁

●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字第一號爭墟訟一案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告審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

●從前縣知事兼有司法上行政上兩者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已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

●受行政官廳之特許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之行為時除法律有特定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機關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僅就權利是否侵害為之裁判而不為廢除或變

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訴訟進行之遲速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上級審判衙門無職權干預
●三年四月三日呈字第八號五爭駁運一案

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不能受理詞訟
●三年三月十六日呈字第一二九號爭欠田產一案

承領權利誰屬之訟爭屬民事訴訟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九三號地畝糾葛一案

訴訟不能越級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五號特勢淫席一案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九號水陸糾葛一案

訴訟物價額之核定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定六八號房基爭訟一案

民訴草案第二性條規定之性質及範圍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決定上字第一三號買賣田土讓訟一案

●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

●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當然不能受理詞訟至上訴案件則無論已設未設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絕對無受理之權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之權利誰屬而有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

●訴訟有一定程序不能越級為之凡案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遽行上告者概不受理

●凡屬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上告至高等審判廳即為終審

●訴訟物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第二章 土地管轄

●民訴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不動產之專屬審判籍係專指土地管轄而言至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於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

不動產物權涉訟專屬管轄之規定有強行性質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二五號地籍第一案

解除合夥清算賬目訴訟之管轄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一二二號合夥及貸債糾葛一案

可視為合意管轄者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八六號債務訴訟一案
府州縣行使地方審判廳職權所判決之承繼事件不得向附近地方廳聲明上訴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五八四號爭繼訴訟一案

皆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取得其管轄權至於土地專屬審判籍所應管轄之事項亦應以該草案條文所列舉者為限若并不屬於規定之事項則又當然適用一般管轄之規定

●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既有專屬管轄不許當事人合意變更則此種規定自屬強行性質故凡有違背此規定而在所在地以外之審判衙門涉訟者該審判衙門毋庸俟被告提出抗辯即應以職權調查依法駁回

●解除合夥清算賬目之訴訟依據現行民事訴訟管轄之規定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或由該合夥營業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四章 合意管轄

●被告提出抗辯未就管轄權有所爭執並業經親為言詞辯論者可視為管轄之合意其敗訴後不得持無管轄權為論據聲明上訴

●現行民事訴訟管轄章程規定凡因承繼涉訟案件應由被告或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管轄而訴訟物不屬於財產上請求者不適用于合意管轄之規定是故凡未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其府州縣行使地方審

判廳職權所判決之承繼事件應逕向高等審判廳上訴其向附近地方審判廳聲明上訴者雖有當事人之合意而其所為第二審判決亦不為有效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聲請拒却承審推事當事人非於適當時期並具備一定原因向該管衙門聲明不能為之其受理聲請之衙門即為現在審理該件訴訟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決定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除該審判官自行聲明者外訴訟當事人亦得聲請拒却惟迴避原因以第十條所列舉及有第十二條情形者為限而聲請拒却時依

第十一條須由該管長官核奪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已受拒却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者或已被拒却且有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為上訴之理由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訴訟人得請求審判官迴避以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為限

聲請拒却之管轄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抗字第一
三〇號存款訴訟一案

承審官有應行迴避原因者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三
六號呈請飭令迴避一案

推事應迴避及被拒却且有以却拒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違法
●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字第一二
八號佔田不退一案

推事之有偏應由舊交或嫌怨而生者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定第七一號

不得為忌避之聲請者
 ●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定第七一號
 辯論終結後之拒絕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一、二、八、六號地畝添訟一案

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二人所為之效力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字第
 一、二、五、三號地畝添訟一案

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二人所為之效力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字第
 六、七號租糧糾葛一案

必要共同訴訟
 ●三月十一日二十七日上字第
 一、〇、七號債務糾葛一案
 必要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效力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字第
 一、〇、七號債務糾葛一案

必要共同訴訟相對人所為之效力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字第
 一、〇、四號莊賦添訟一案

●忌避之聲請當事人若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為之
 ●當事人於論辯終結後始聲請拒絕推事自非合法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二人訴訟行為其效力與其他共同訴訟人無涉
 [理由]蓋以其共同訴訟本為節省費用時間非因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同時確定而為之者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二人所為之效力不能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訴訟物之性質有必須合一確定者即為必要共同訴訟

●必要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若有利於他共同訴訟人當視為與全體所為同若不利於他共同訴訟人當視與全體未為同

●不可分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對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視為對於全體所為同

必要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上告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六號雜信滙款一案

二人以上依實體法則應共同起訴者

●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二六四號田產滙款一案

主參加之意義

●三年九月三日決准上字第六六號錢債及抵押糾葛滙款一案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七二二號產權糾葛聲明主參加一案

主參加訴訟之審理與本訴訟之合併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須就該訴訟使當事人得為言詞辯論

●三年九月三日決准上字第六六號錢債及抵押糾葛滙款一案

●共同訴訟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當事人一人所為聲明上告之行爲

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亦生效力

●二人以上依實體法則應共同起訴者其一人或數人未得全體同意所提起之訴訟不生效力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爲主參加訴訟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既不能以案經上訴而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固屬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須就該訴訟使當事人得為言詞辯論始可爲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爲言詞辯論於本訴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判決者自應認爲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爲何等之審判本訴判決該部分例應失效而主參加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三年十月五日上字第八七七號地政糾葛一案

主參加訴訟得請求中止本訴訟之執行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七二號家產糾葛聲明主參加一案

從參加之意義及其要件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字第一三號基地訴訟一案

從參加人訴訟行為之範圍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字第四五三號地政訴訟一案

從參加人行爲之效力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字第四六〇號身潔訟一案
從參加得隨時參加不拘審級
●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字第一八三號路工訴訟一案

訴訟即可廢續進行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故當然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本訴訟判決確定即應予以執行惟主參加訴訟如果具備法定要件其當事人自可於主參加訴訟裁判以前向該管衙門請求中止執行以免牴觸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是爲從參加此項參加要件有二(一)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二)係輔助當事人一造爲訴訟行爲

●參加人應於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又其行爲不得與當事人行爲相牴觸如當事人所已拋棄之證據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是已然而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之者仍不以牴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爲違法

●參加人之行爲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行爲不相牴觸者仍以有效論
●訴訟拘束中得隨時參加不拘審級者惟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者爲限即所謂從參加者也

參加書狀之送達及當事人聲請駁斥者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聲字第一號地基不服訴訟一案

本訴訟如為書面審理則參加人之聲請得逕以裁判駁回之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聲字第一號地基不服訴訟一案

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中如有一人到庭自不受缺席判決之不利

●二年四月二十日抗字第五三號債務糾紛一案

代理人之權限

●三年八月六日上字第六二四號債務糾紛一案

代理人不從當事人本旨所為之主張不生效力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一〇八號離婚及監護糾紛一案

當然可以互相代訴者

●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字第五六九號遺產訴訟一案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若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有聲請駁斥者即以決定裁判參加之應否允准

●大理院對於本訴訟如係以書面審理則對於參加人之聲請職權上認為不合聲請條件時即毋庸詢取當事人之意見徑以裁判駁回之

●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中如有一人到庭自不受缺席判決之不利故審判衙門於此種情形即不能僅據一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自他一面言之當時未經到庭之共同訴訟人事後亦自不容其主張此種判決為缺席判決而聲明窒礙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得為一切訴訟行為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不從當事人本旨範圍內所為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

●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苟非利害相反當然可以互相代訴而毋庸證明其代理權限之存在

代理權之有無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字第一三七號呈請指定管轄一案

無訴訟代理權人起訴之駁斥及補正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抗字第一三七號呈請指定管轄一案

代理人得請求執行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六二四號債權糾紛一案

掌權為代理人

●三年九月十一日字第一二七一號欠給糾葛訴訟一案

訟費之擔負者
●三年十二月八日字第一

〔理由〕依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須附呈委任狀

●審判衙門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欠缺得隨時以職權調查之

〔理由〕為預防訴訟行為無效起見

●審判衙門於無訴訟代理權之人為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固須加以駁斥即已曾認有起訴代理權而於訴訟上發見其代理關係有可疑之點亦可能令補正如不為補正或不能為真正之補正者審判衙門得認其代理關係為不存在

●代理人於判決確定後得請求執行惟執行衙門認代理權限不甚明瞭或職權上應為相當之處置時自可以職權將執行所得金額令訴訟當事人親自具領

●凡訴訟案件店舖雖得由掌權提起而其財東已經明晰者即當然認掌權為代理人財東為訴訟當事人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五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如兩造互有勝負則各自負擔其支出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定訴訟費用之擔負專屬
審判衙門之職權
三年二月十上字第一號
工價訴訟一案

敗訴人擔負訟費之限度
三年七月十七上字第五四
三號債務訴訟一案

審判衙門得令代理人負
擔訟費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上字第
一〇〇號修繕訴訟一案

之費用

●各當事人一部為勝訴一部為敗訴者得由審判衙門酌量情形定其訴訟費用之擔負即命一造獨自擔負亦屬審判衙門專有之職權更非當事人
所可主張不服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自以訴訟所必需者為限判令敗訴人負擔而當事人
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則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

●訴訟費用雖由當事人擔負惟審判衙門就職權調查認定訴訟代理人或
法律上代理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臨生無益之訟費者得令該代理人
負擔之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二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當事人有數人時傳票之送達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三〇號地稅糾葛一案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爲之

●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一七九號地稅糾葛一案

辯論終結與辯論日期之指定

●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字第一九〇號地稅糾葛一案

期間之計算方法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抗字第一號房產糾葛一案

計算以期間之末日爲限

●二年三月六日決定上字第五號爭遺產一案

舉證之濡滯

●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字第九八二號地稅糾葛一案

回復原狀之調查裁判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字第二九號租田糾葛一案

●當事人有數人之際除置有共同代理人外應對於此數人各爲傳票之送達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爲之如僅傳當事人一造或一造中之一人到庭訊問者其陳述不應視爲有效

●辯論如未終結雖有指定辯論日期之事實事實既甚明瞭即毋庸更行指定日期而辯論即於當日終結亦無不合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計算以日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凡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不算入期間內者按照法例須期間之末日爲限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濡滯

●立證人不於相當期內提出證據即是濡滯

●凡當事人開具原因請求回復原狀者審判衙門應即予以調查並爲允准與否之裁判斷不能置而不理

聲明窒礙之期間準用上訴期間之規定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抗字第一二二號發務科第一案

●聲明窒礙之期間依現行規例準用上訴期間之規定若該當事人於期間內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之旨者為當事人便利計亦應以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窒礙論

上訴逾期而仍准回復其上訴權者

●三年五月十九日聲字第一四號發務科第一案

●民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逾期即不能受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已逾上訴期間者仍准回復其上訴之權

受控告審逾期駁回之裁判聲請回復原狀者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聲字第二九號租田漆訟一案

●當事人受控告審逾期駁回控告之裁判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向該控告審衙門為之至受該控告審衙門駁回之裁判時始得上訴若原審衙門對於該聲請並未裁判當事人遽行上訴者不能認為合法

意外事故解釋

●三年五月十九日聲字第一四號發務科第一案

●所謂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豫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疾病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若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者始可以意外事故論

疾病之可以意外事故論者

●三年五月十九日聲字第一四號發務科第一案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因刑事牽涉中止訴訟者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抗字第一二二號發務科第一案

●訴訟進行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固得令該訴訟中止然該訴訟審理時其刑事訴訟業經宣告免訴則審判衙門不命該訴訟中止訴訟程序自屬當然之事

第六節 言詞辯論

暗默之自認

●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字第五二
六號墮地糾葛一案

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爲自認當就陳述全體而辨別之

●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字第八〇
四號債務糾葛一案

抵銷抗辯之提出

●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字第六三
九號頓款糾葛一案

聲明不服訴訟指揮之方法

●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字第八〇
五號債務糾葛滲訟一案

參與辯論人所申述之異議仍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三年三月二十日抗字第二九
號遺產滲訟一案

應否允許再開辯論屬於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

●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字第八〇
五號債務糾葛滲訟一案

宣示辯論終結之命令不得對之聲明抗告

●當事人一造對於相對人之陳述並未明爲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表示爭辯之意思者實屬暗默之自認

●審判衙門辨別當事人之辯論是否爲自認自當就其陳述之全體以觀決不能截取其一言謂爲自認而害當事人之本意

●抵銷抗辯於第一審中無論何時皆可提出於第一審中因正當事由不能提出時於第二審仍得提出之

●審判衙門所爲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如有不服亦祇能向原審申述異議不得對之提起抗告

●參與辯論人就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爲訴訟指揮之命令向該審判衙門申述之異議仍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獨立抗告

[理由] 爲訴訟進行敏捷起見且其裁判乃必經言詞辯論而爲之決定故也

●應否允准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申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

●審判長因指揮訴訟權之作用代表法院命令辯論終結亦不得對之即聲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抗字第一〇〇號在款法認一案

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再開辯論之聲請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抗字第六〇〇號在款法認一案

判決後不許再開辯論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抗字第六〇〇號在款法認一案

當事人關係人須均依法傳呼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抗字第四二二號在款法認一案

證人鑑定人等亦應為直接之訊問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抗字第一一六號在款法認一案

代理人供述之効力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抗字第一〇一號在款法認一案

辯論終結後遞律師委任狀者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字第一九〇號在款法認一案

本人無故不到庭
●三年三月十九日抗字第一七

明抗告於上級法院如有事件審理尚未成熟遽予宣判情形亦祇能於上訴理由中聲叙之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當事人之聲請而認為必要者得命其再開辯論

●案經判決後當事人雖聲請再開辯論斷無許再開之理

〔理由〕案經判決該案已不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當事人如有不服祇得聲明上訴不得復向原判衙門聲請續行審理

●凡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審判衙門均須一一依法傳呼使當事人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使關係人到場以悉訴訟事件之關係

●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不獨對於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中直接聽其陳述即對於證人鑑定人等並應為直接之訊問而後得以其陳述為裁判之基礎以期得事實之真相

●合法代理人之供述與該當事人自身所為者同

●當事人所遞律師委任狀在辯論終結之後則未令出庭絕無不合

●當事人對於對手人主張爭執之點審判衙門既認為有本人必應到庭之必要則為自己利益計即應到庭陳述如無故不到庭除代理人所為相當

應否命其合併專屬審判
衙門職權

-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抗字第一號存款糾葛一案

合併審判之分離

- 三年十一月四日抗字第一二三八號因荒地糾葛一案

因合併所為之裁判祇許
申述異議

-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抗字第一一號存款糾葛一案

數宗訴訟之合併審理及
誤為合併者

-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抗字第一一三號因交代財產涉訟一案

誤為之合併判決上級自
應予以分離裁判

-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抗字第六八六號賬目糾葛一案

陳述審判衙門仍應有效採用外關於不能明瞭之爭點當然可為該當事人不利之推定而要不能適用闕席判決之程序

●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之應否命其合併專屬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

●訴訟事件之合併審理除必要共同訴訟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

[理由] 訴訟事件之合併審判純為節省勞費時間起見

●審判衙門因合併所為之裁判即有違法參與辯論人亦祇能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而不得即行抗告

[理由] 此種裁判係訴訟指揮之一種故祇許申述異議而不得提起抗告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

●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訴訟之原因雖不相同亦得合併審理又當事人雖不相同而審判衙門誤為合併審判判決者亦應由受理上訴之審判衙門以職權為之分離審判除該訴訟有不能成立之原因外不得判令當事人另行起訴

●第一審誤為合併判決控告審如以為不當自應糾正其誤予以分離裁判不得撤銷第一審判決令將繫屬於控告審之訴訟另行起訴

和解契約之拘束力

●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字第七八四號因錢債糾葛訴訟一案

和解成立應將內容等明確記載於訴訟記錄

●二年七月二十日登字第三號舖底糾葛一案

審判外調處之效力

●三年九月一日上字第七三四號股款糾葛一案

邀中理處之命令應准上訴

●三年七月十六日抗字第一〇一號聲明抗告一案

審判衙門發表意思之形式僅有三種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抗字第一〇號達法舞弊一案

判斷已經言詞辯論案件

●當事人間關於其爭執之事項已有和解契約者如其契約非本來無效或有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自不得不受其拘束

●審判衙門一經當事人和解成立應將內容等明確記載於訴訟紀錄該案之權利拘束即屬當然消滅毋庸更俟當事人呈請註銷

●審判外之調處在訴訟上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

●審判衙門因顧全當事人雙方之利益於訴訟進行中得命兩造邀中理處並得對於當事人直接為息訟之勸告(不以命令形式為之)如係邀中理處之命令有不法時是否可以抗告本無明文規定惟以條理言之自與審判衙門因訴訟指揮所為之裁判不能同論應准其上訴以資救濟而期速結

第七章 裁判

●審判衙門於訴訟上對於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等發表意思之形式依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何件應用何式法律本有一定之準繩故無論如何已無復為批詞之餘地

●審判衙門判斷已經言詞辯論案件應以判決形式為之若以決定形式為

應以判決形式爲之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抗字第二
二號地政糾葛一案

決定之意義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抗字第一
○九號聲明抗告一案

以決定形式所爲之追加
應以補充判決論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抗字第
一五八號合夥添訟一案

言詞辯論中之決定以不
送達爲原則
●三年三月三十日抗字第三八
號欠款糾葛一案

凡判決得以公示方法代
直接送達至於決定則不
得以公示代直接送達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抗字第

筆錄宣讀之效力

之而當事人對有該決定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該上級審判衙門亟應依法糾正作爲控告受理者對於此項抗告不予糾正亦用通常決定程序自屬不合

●決定者乃審判衙門依書面審理或任意之言詞審理所爲之裁判

●雖以決定之形式爲追加然核其裁判之實質本係補充判決應以補充判決論

決論

●言詞辯論中之決定既經當庭諭知而當事人又未聲請送達亦無必須送達之規定者審判衙門自毋庸更爲送達其得上訴之期間及從諭知之翌日起算

日起算

●凡判決經傳當事人到庭宣告而於得爲直接送達時以公示方法爲送達者雖難遽認爲不法至於決定則舍直接送達外審判衙門究於何時裁判當事人實無由得知自不得於得爲直接送達時率代以公示而認其有送達之效力致當事人無端喪失上訴之權利

第八節 訴訟紀錄

●原審於審理後所爲之筆錄曾否依法宣讀並未載明不能謂無疏漏惟筆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一七

●三年九月十八日 上字第八〇
五號 債務糾葛一案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第四十七期

一八

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訂正故當事人有請求宣示之權乃上告人在原審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無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即欲推翻原判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言詞起訴並非概予禁止
●三年三月十三日 上字第五五
號 債務糾葛一案

●起訴程序通常自以有狀紙聲明為多而於言詞起訴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為無碍予以受理則於起訴雖未具狀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即為違法

訴狀之受理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字第一
九三號 債務糾葛一案

●第一審衙門除因訴狀不合程序者得令補充後再行受理外其有無理由則應於審理後再行判斷不得以臆測之詞先予批駁

補充期間準用上告期間
●二年九月十八日 上字第一六
號 債務糾葛一案

●凡不遵程式應予駁回之件如當事人遵判補充仍應受理惟補充非有一定期間則於判決確定不無妨碍現行法例上關於補充期間並無明文規定本院認為準用上告期間為正當故自當事人接收決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得依式向本院遞狀補充

起訴拘束力

●原告於訴之適法提起後即發生拘束力故苟無相對人之同意不得變更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字第一
八號買賣田產糾葛一案

反訴提起

●三年六月五日字第三八四
號債務糾葛一案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字第二
七號合夥及賃價糾葛一案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字第
一三三號賒債損失訴訟一
案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字第
一三三號賒債損失訴訟一
案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
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
結前提出者為確實可信
●三年六月十二日字第四〇
九號款項糾葛一案

●當事人主張之攻擊防禦
方法之證明
●三年八月十四日字第六五
四號房地糾葛一案

訴訟

●反訴必須於第一審提起

●反訴於本訴所屬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者非有當事人之合意不得提起

●追還贓物等民事問題應在刑事公訴中附帶私訴雖為法定之程序而附帶私訴必須有刑事公訴乃能附帶提起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是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補正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所聲明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拋棄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

應令當事人就證據調查
為辯論

●三年七月二十日
上字第五九四
號裁判第一案

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
以為判決基礎

●三年六月十九日
上字第四三
九號田賦訴訟一案

審判之自由心證主義

●三年八月十四日
上字第六五
六號遺囑糾葛一案

自由心證之解釋

●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字第三〇
三號租款糾葛一案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於判
決

●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字第九
五九號爭產訴訟一案

審判衙門所為之判斷及
理由不得先行宣示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抗字第
三〇號存款訴訟一案

●法院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其結果為本案全體事實上法律上之辯論不得將所查證據秘不宣示令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

●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以為判決基礎故凡一切證據無論由當事人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作用所得均須使當事人為言詞辯論必其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可信為確實者始得據以判決

●審判衙門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得本其所確信者判斷事實關係之真偽

●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為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未為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為法律上之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

●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所由得即為認定事實基礎之證憑於判決理由內為詳細之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思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捨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之判斷未宣告前其所為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

於兩造證據外無方法足以辯別者則衡情取捨
●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字第三〇號租款糾葛一案

認定事實基礎之無據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字第八四八號債務訴訟一案

事實憑證據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二七一號欠款糾葛訴訟一案

舉證責任

●同上

舉證責任之分擔

●同上

被告以空言爭執者應為被告不利之裁判
●同上

嚴守秘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為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

●當事人兩造皆依證據立言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苟於兩造指出之證據外更無何種方法足以辨別事實之真偽則衡情採取其一原屬職權內應為之事

●審理事實衙門認定事實若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為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當之自白或承認時則其認定事實即屬無據自不得不認為違法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

●在原告於起訴原因應為證明在被告則於抗辯事實應為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之裁判

相對人有確實反證者當

然駁斥原告之請求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第一二六九號家產糾葛訴訟一案

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提出證據

●三年二月九日字第四三號地糾葛一案

相對人否認其提出之證據時

●三年八月十一日字第三六八號家產糾葛一案

所舉證據如難據以認定事實則相對人已無反證之必要

●三年九月十八日字第八〇四號債務訴訟一案

當事人既為自白則相對人即不負舉證之責

●二年二月三十日字第二二四號摺折耕寮一案

裁判上自承之効力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第一二六七號因飛酒糾葛一案

裁判上自承之拘束力及其撤銷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字第一二八號店產訴訟一案

裁判上自承之附有條件

判

原告於起訴原因本為確實證明方法而相對人於反對主張則有確實反證足以證明其反對主張事實之真正者當然駁斥原告之請求

當事人於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提出證據

立證人之相對人否認其所提出之證據則立證人應負證明為真實之責

●當事人所舉證據難據以為真正事實之認定者則相對人雖否認之而就

其反對事實固已無證明之必要故該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以證明以及審判衙門採用反證之有瑕疵皆非所問

●當事人曾為不利於己之自白時其相對人關於自白之事實即不負舉證之責任

之責任

●裁判上之自承認有相當拘束之效不得率行撤銷審判衙門自可據為判決之基礎

決之基礎

●當事人於裁判上已有合法之自承者有拘束當事人及審判衙門之効力

除得相對人同意或證明出於錯誤者外不得無故撤銷

●當事人於裁判上所為之承認如係以相對人能有某種負擔及照某種約

者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二四四號典賣房屋糾葛一案

主張習慣者應負舉證之責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二六六號債務糾葛一案

習慣法之成立有爭執時
●三年七月二日上字第六三號舖底讓與一案

認定習慣與認定事實同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七一八號債務糾葛一案

習慣法則之認定須證明其習慣事實之存在
●三年四月九日上字第一九六號債務糾葛一案

審查習慣事實之程度與審查爭執之事實同
●三年八月四日上字第六一七號承保糾葛一案

定為條件者若相對人始不甘服則審判衙門即不能以其承認為判決之基礎

●主張習慣者除該習慣已經顯著或為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應負舉證之責

〔理由〕習慣法之成立必須以習慣事實為基礎

●習慣法之成立如有爭執審判衙門應先就其事實依法調查次則審按其習慣事實是否具備法之條件

●審判衙門認定習慣法則與認定事實同應以職權為種種之調查始能據以認定

●習慣法則之認定必有習慣事實之存在故除審判衙門於顯著之事實及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並相對人有自白者外應依據普通證據法則為之證明

●審判衙門審查習慣事實應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苟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就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以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序自不得謂為違法

審判衙門之釋明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二七七一號欠款糾葛訴訟一
案

採證認定

●三年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二七〇號地稅糾葛一案

當事人提出憑證有抵觸
時

●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字第
一四〇號存土證訟一案

憑信力之認定

●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一三六號債務糾葛一案

就同一法律行為之內容
有爭執而無可據以證明
者

○三年六月十六日上字第
四四號地稅糾葛訴訟一案

證據不能提出之原因非
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字第
六七二號爭地糾葛一案

審判衙門得職權蒐集
證明之方法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字第
一號提撥地一案

職權調查亦應遵守不告
不理之原則

●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字第
二八〇號請求分產一案

●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亦負相當之義務

●雙方證據孰為可採當然由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衡情認定之

●當事人提出憑證有抵觸時由審理事實衙門衡情認定之

●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應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認定之

認定之

●若就同一法律行為之內容當事人間互有爭執而就其所提出之證據依

法調查並已盡職權上應盡能事猶不能直接得知者自不得不就一切事

實之情形推求當事人真意之所在而為之判斷

●當事人應提出之證據而不能提出其不提出之原因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者審判衙門不再令其提出謹就其他證據得由心證以為判斷要不得謂

為違法

●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自可以職權傳喚鑑定人命為鑑定或傳喚重

要證人取其證言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不告不理實為民事訴訟法上根本之大原則即在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

查之事項(如牽涉法規之事項)亦應遵守斷不能以其為職權調查事項

法律上之推定證據限於
現行法規所明認者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字第八
四三號債務訴訟一案

判決基礎事實調查之不
合法者
●三年九月十四日字七八二
號爭地輿轉訴訟一案

形式的證據力與實質的
證據力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字一
一〇九號款項糾葛一案

證據力強弱判斷之標準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字第八
五三號營業糾葛訴訟一案

證據之應否調查由審判
衙門定之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字第一
一六八號匯票訴訟一案

之故遽以職權爲不告而理之處置

●審判衙門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而後可
若一種事實因法律上其理由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
有根據卽爲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爲臆測
之根據而卽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爲推定之判斷

●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或依據法則爲直接之調查或依一定之程
序爲調查之囑託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而據以爲判決事實之基
礎者卽有破壞之原因

●證據之調查應先究其爲真爲僞將形式的證據力認定然後再就此形式
上真正之證據覈其所載內容如何以認定實質的證據力必確有實質的
證據力乃能斷主證者之主張爲真實

●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爲衡亦應視夫其相對
人提出之證據如何相互比較以資判斷

●證據之應調查與否審判衙門得於法定範圍內衡情定之苟已有充分證
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則其他證據認爲不必要者自可不予調查非

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證據之不可任意捨棄者
 ●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一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二八
 ●三年九月七日上字第七五三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抗字第一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七
 ●四號地稅糾葛一案

證據之取捨固應由審理事實審判衙門衡情酌定然當事人所聲明者若係惟一證據或與他種要證有互相證明之用者仍應予以調查不得率行捨棄

凡欲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者
 ●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字第二八
 ●地皮稅糾葛一案

證據法則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
 ●三年九月七日上字第七五三
 ●號債務糾葛一案

法院得以決定駁回當事人證據調查之聲請當事人對於該決定不得為抗告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抗字第一
 ●三〇號存款訴訟一案

行政衙門越權蒐集之訴訟資料不能徑予援用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七
 ●四號地稅糾葛一案

●凡欲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者必其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

●證據法則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如係無可調查審判衙門始得就其他合法查得之間接憑證以為斷定係爭事實之資料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為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回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聲明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為抗告

●行政衙門越權審判所踐無效程序蒐集之訴訟資料（如證人之證言等但公署之公證書不在此限）當然不能徑予援用非該管有權限之審判衙門重為合法之調查不得以之為判決事實之基礎

〔理由〕行政衙門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故所踐程序亦為無效

所認有權義關係之範圍
為通常法令所不詳者應
同時認定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五五號因舖底及轉租糾葛一
案

審判衙門發見無效之法
律行為時應逕以職權調
查

●二年七月三十日
上字第七七
號發債港訟一案

契約是否基於不法行為
審判衙門職權上應逕行
調查

●二年九月七日
上字第七五三
號發債糾葛一案

解釋契約之方法
●三年九月十八日
上字第八〇
六號地畝糾葛港訟一案

人證與物證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字八五
三號發債港訟一案

審判衙門關於既定債權
之履行應詳為研究之各
點

●二年十月八日
上字第一二四
號欠款港訟一案

●審判衙門專以當事人之承認或地方一般習慣為基礎認定當事人間有
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為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
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

●審判衙門發見無效之法律行為存在時自應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
權調查其事實關係而為判斷

●締結契約是否基於不法行為為審判衙門職權上應逕行調查之事項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之契約須本於立約當時之情形並體察該契約之
前後文義以求當事人真意之所在若該契約以特定之地點為標誌者則
尤須就契約中原定之標誌以為審查而定當事人主張之孰為正當

●人證之信用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若其物證未盡可憑
則人證一項亦未始不足以供判斷之資

●訴訟關係關於既定債權之履行審判衙門自應就履行之時期地點方法
收受人及憑契之收回收據之交付各點詳為研究務使當事人得以盡攻
擊防禦之能事故或令當事人之提出證據或以職權為必要之處置皆於
釋明事實極有關係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二七

不動產所有權回復訴之主張所有權人應負證舉之責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八三五號分拆家產糾葛一案

墳與地之連鎖證明

●二年十月八日上字第一三三號私佔墳地一案

●不動產所有權回復之訴如不動產已為他人占有者主張所有權人應負證舉之責若舉證人並不能提出適當之證明而審判衙門就職權調查之結果亦難得真確之心證者除令維持原狀外自不能為他項之裁判

●墳與地非特有相為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墳主即為地主所謂連鎖證明者即於墳主關係證明之外核其證據對於地主關係亦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

〔理由〕事實上墳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者故二者間須有連鎖之證明始可認墳主為地主

第二款 人證

請求傳喚證人之可駁回者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二六七號家產糾葛訴訟一案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八三三號欠款糾葛訴訟一案

●當事人請求傳喚證人其有顯然不能得預期之結果或於釋明事實已顯然無傳訊之必要者審判衙門均可駁回其請求

●審理事實之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為原則縱不得已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調查若係證人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則審判衙門斷難以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為囑託調查惟應就證人所知事實之範圍內將關係各節逐條具書以為調查之標準

囑託調查之方法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三九號申同舞舞辦法一案

數證人之陳述若相抵觸
得命其對質

●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字第一二
九號房屋騰訟一案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
之事而為陳述者

●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字第一
九二號地畝糾紛一案

無證人資格之證言

●二年十月六日上字第八八
一號欠款糾紛一案

親戚作證並無限制之明
文

●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字第五五
號稻價漲訟一案

關於婚姻事件族人或親
戚之證言

●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一
九號婚姻訟一案

依法採用之證言

●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字第八〇
九號地畝糾紛一案

控訴審認爲毋庸再行訊
問之證人

●審判衙門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相抵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
足使審判衙門無憑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釋明事實關係自應命其對質藉
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爲陳述不得認爲完全有效之證言

●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實上
之參考亦不得遽指爲違法但不得據爲判決惟一之基礎而已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係專指親族而言而於親戚作
證並無限制之明文則其證言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自
可採取爲證

●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以爲判決之基礎要不得
謂之違法

(理由)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爲之者爲最多

●審判衙門依法採用證人之證言以爲判斷之基礎者其證人非確有可以
拒却之原因則當事人不得濫指探證爲不當以爲不服人理由

●凡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訴審認爲毋庸再行訊問者該審判衙門得以

●二年七月二日私訴判決上字第七號優佔款摺一案

前審訴訟紀錄為證據

第三款 鑑定

鑑定之必要

●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字第九二
三號地畝糾葛一案

●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須依法令人鑑定

(理由) 認定事實當事人固負舉證之責然若其證據不明又或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則須依法令人鑑定以期發見真實

第四款 書證

書證為最有強方之立證方法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第二四號地畝糾葛一案

公正證書仍得舉出反證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二六二號地畝糾葛一案

●立證方法以書證為最有強方

●公正證書雖應推定其有相當之證據力而相對人仍得舉出反證且依該證書作成之情形有難於憑信者審判衙門自應以職權為相當之調查或

命立證之人更舉出其他證據以資印證

訴訟筆錄之證據力

●三年十月八日上字第八四九號買賣糾葛案

●審判衙門之訴訟紀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之證明不得徒以空言攻擊為偽造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字第一九二號地畝糾葛一案

●訴訟筆錄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固有相當之效力

選舉人名冊在訴訟上之效力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一三六號當選資格不符一案

●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為判斷之惟一證據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據者亦得援引為判決基礎

契在訴訟上之效力
●三年五月四日上字第二〇七
號債務訴訟一案

官冊之證據力

●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字第六三
七號田賦訴訟一案

地照只生公證力

●二年二月一日上字第三號買
地糾葛一案

私證書真實與否之爭執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二六二號地畝訴訟一案

私證書已有相當之證明者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字第八
四六號承繼糾葛一案

私文書之原本遺失抄本亦得為證

●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字第一六
九號分創家財一案

白契之證明力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字第一
一七六號地畝訴訟第一案

●課稅官吏於職權上所作成之印契在訴訟上雖有公正證書之效力而不得以無印契約判定私法關係之效力

〔理由〕稅契乃國家稅課之方法而非私法關係成立及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不動產之訴爭有公証書者自應以公證書為憑官冊既為一種公證書苟無確實反證自有完全之證據力

●不動產在現行法例上因當事人之合意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而買賣契據即為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確證故由公家發給之地照只生公證力由雙方寫立之契據可生移轉力

●私證書之真實與否當事人間有爭執者呈出為證之人應更證明其為真實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為真實者則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證自不得徒以空言攻擊

●私文書原本已經遺失若果存有抄本經證明確係原本謄出者亦得為證明
●民間白契雖未經過印投稅若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力

文契之原本遺失抄本亦可採用

●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字第一三八號廢地糾葛一案

維持現時占有不動產現狀之訴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二四八號廢房糾葛一案

契據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意思表示之確實方法

●二年五月七日上字第一四號田產訴訟一案

繼書在訴訟上之效力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三五號嗣產訴訟一案

合夥合同及賬簿於合夥關係在訴訟上之效力

●三年四月六日上字第一六九號分割家財一案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予以採用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爭兩造若均無契據可憑而審判衙門因調查其他憑證對於原告之請求並不能得何種之證明者則除現時占有不動產之人維持現狀外自難為確定所有權歸屬之判斷然此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仍不可誤認為承認占有為取得所有權之一種也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自當事人表示意思時即生效力而表示意思前確實之方法乃在契據即訴訟法上最強有力之證據亦恆為契據若經適法認定其契據之成立因為所有權移轉之判決自不得遽指為違法

●繼書雖有時為證明承繼事實之有力證據然使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承繼事實之確已存在者則縱無確鑿之繼書亦不能遽否認其成立至其繼書既未可信為真實而又無他項證據足以證明其承繼事實者應即否認其成立

●合夥貿易雖不必盡有合同而要以能提出確實可信之帳簿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有合夥關係者始足置信若既無合同可憑而所呈帳簿又不能

股本認爭帳單爲重要之證據

●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字第二號股本認爭一案

借券之證據力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五九九號分庫糾葛一案

書據未經畫押者之效力

●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字第七七八號延和糾葛一案

不動產訴爭之書證

●五年十月十一日別案第一五號五爭魏庭一案

主張因特別情形不能以文字內容爲依據者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五四八號欠款糾葛一案

債票本身以外之證據

●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字第七七號徐德源訟一案

所具不願纏訟之甘結之無效力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二四八號地畝糾葛訟一案

直接証明有合夥情事亦無他種確切證據僅以空言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斷定其事實之不存在

●股本認爭自應以帳單(紅帳紅單)爲重要之證據帳單所載不能明瞭者若有他種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則亦可認爲真實

●貸借事實之有無固應以借券爲憑惟倘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自不得因無借券而遽否認借貸事實之不成立

●書據雖未經立據人及中證人自行畫押而由他種方面可以證明其書據之非偽道則其書據仍可完全有效

●凡不動產訴爭有公證書者以公證書爲憑無公證書者以私證書爲據

●當事人已經承認係爭字據爲真實惟主張因特別情形不能以文字內容爲依據者則應負證明有特種情形之責

●債票本身以外之證據雖不能遽爲推定債票爲偽造之根據然其證據苟足以證明債權之不成立則固爲根本攻擊之立證方法

●上告人在第一審宣判時所具不願纏訟之甘結按照現行法例無論是否出自本人情願法律上當然認爲無何等之效力

訴訟外書狀之證據力
●三年八月十八日字第六七
二號家庭訴訟一案

當事人請求相對人提出其所持證書之程序
●三年十二月三日字一一三
一號欠款糾葛一案

核對筆跡之書寫以足核對真偽為限
●三年八月十七日字第六二六
號地產糾葛一案
核對筆跡之證明力
●二年十月十八日字第二二
九號房屋訴訟一案
審判衙門自行核對程序
若有疑點則應為鑑定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字第一
四八號信約糾葛一案

●訴訟外之書狀雖不能視為當事人之自白然審判衙門為闡明係爭事實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其內容如與本案有關係者自可作為一種證物以資判斷是故當事人對有訟爭之點若不能舉出切實證明則審判衙門即據訴訟外之呈訴以為判決之基礎亦無不可

●當事人得請求相對人提出其所持證書以證明自己之主張若相對人就證書之所持與否有所爭執自應依審理事實之法則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盡職權上應盡能事審理是否為相對人所持有而為相當之裁判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樣之證言其證明力尤為可信

●審判衙門固能自行核對程序即以自由心證判斷其核對之筆跡毋庸實施鑑定程序然苟於當事人所呈字跡而外尚有種種疑點則為釋明事實關係自應命專門家為之鑑定且即為程序簡便起見僅以實施核對為滿足亦應就核對之結果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即於基礎證據之理由不能

私證書真偽判定之方法
●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字第一七
號地政法第一案

私證書依普通證據方法
不足證明者則應實施核
對程序
●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一六
號地政法第一案

審判衙門認有調取賬簿
核算之必要即應以職權
行之
●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一三
號地政法第一案

解釋文約之方法
●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字第七七
號地政法第一案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意
思之方法
●二年八月十三日上字第八五
號地政法第一案

實地勘驗得囑託所在地
之審判衙門
●三年八月九日上字第六七
號地政法第一案

不於判斷理由中詳細說明

●凡私證書之真偽兩造有爭執者除用鑑定人證方法外更應就筆跡及簽押核對以判定其真偽

●凡當事人提出之私證書應依普通證據方法證明其成立若依通常證據方法仍不足為確切之證明者則為釋明事實關係計並應實施核對程序

●審判衙門既認有調取賬簿核算之必要即以職權行之更不能因當事人一方之不請求於未為職權上必要處置之先而遽為該舉證責任當事人
不利益之推定

●解釋文約自有正當方法其原文有用概括名詞者應就訂約當時情形審查係爭事物是否可與概括訂定之事物同一論斷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之意思雖有種種方法要當就其表示當時所表現之事實及意思為全體之通觀決不能拘於片段之文字任意解釋致失當事人之真意

第五款 檢證

●審判衙門有實地勘驗有必要時得囑託所在地之審判衙門代為檢證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三五

控告審實施不動產之檢證時

●三年二月九日上字第四七號
分產糾葛一案

●控告審遇有應施行不動產之檢證時如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該審認為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為檢證反是即應由該審指定受命推事實施程序

〔理由〕控告審與第一審同為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論其性質純為第一審之接續也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五節 裁判

●民事訴訟僅於公益之事件常用干涉審理若純粹財產上之爭執審判衙門依不告不理主義判斷權利關係當悉本於當事人之請求決不容以職權添雜其間

●審判衙門對於訴訟事件應就當事人所主張之範圍內為之審判而不能逾越請求之限度以外

●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審判衙門不能以當事人所不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

●凡債權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除當事人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得據以為判斷基礎外審判衙門不能蔑視當事人間固有之契約任意判令其一

審判之主意

●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字第一二〇三號租款糾葛一案

審判之限度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九六五號祭田添訟一案

確定判決之糾葛不得歸當事人以未主張之利益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五七四號保險賠款糾葛一案

審判衙門不得任意判令捨棄應得之一利益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七二六號債務添訟一案

審判衙門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為強制免除債務之判斷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一號田租添訟一案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字第一一四號欠款糾葛一案

審判衙門之判斷必根乎法例

●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字第八〇七號債務添訟一案

不得以核算謬諸執行機關而遽為判斷

●三年三月六日上字第一〇八號款添訟一案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〇二號遺產糾葛一案

方捨棄應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審判衙門自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為強制免除之判斷

●債務人實係無力不得不將財產變抵者亦儘可由其自行處置或由執行衙門為強制執行之時體察情形再行酌定應將債務人某項財產變抵初無庸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時預為指定

●審判衙門之判斷必須以法令為根據反乎現行法例而斟酌利害以為取捨實非審判衙門職權所應及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能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資力即難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予猶豫

●核算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謬諸執行機關而遽為判斷

●審判衙門計算利息或定期給付之花利應宣示一定之標準而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其利息已經當事人訂定或法律上有一定者審判衙門應以定率為標準若其利息或果實須依逐時收入之多寡始能決定標準者審判衙門除確認其總額外應就審理之結果更認定按期應繳

之率俾執行衙門有所準據得以遂執行之職務

利息請求可視為一部拋棄者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七〇二號債務糾葛一案

●利息之請求依現行規例雖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為止但當事人在第一審中提出要求利息之數額少於判決執行之日者自可認為其對於一部之利息已為默示之拋棄審判衙門判決之範圍自應以之為限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得續行聲明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八三〇號拖欠招款訴訟一案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本可預行計算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上訴審據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由

凡私權確認之訴訟必須當事人兩造俱有主張權利之資格

●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字第一一五四號因產產產產訟一案

●凡私權確認之訴訟自必當事人兩造俱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而後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為判斷若已明認一造並無主張權利之資格者則該案訴訟已無合法之對手人除駁斥該一造之主張外即不得為權利誰屬之判斷

凡行政行為認定不行為正當者司法衙門不能援引而當事人亦不得主張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一四九號請求返還墊款一案

●凡行政行為顯然認定現行強行法規所禁止之不法行為為正當者司法衙門不能援引之以斷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即當事人亦不得因此項行為而主張有訴權

維持占有現狀之裁判不問該占有有人是為正當

●凡對於占有有人主張回復權利者苟其理由并不充足即係無權干預時則

亦應解釋為追加判決與前判同一發生效力

●從前州縣審結之案嘗有經數次批詞而始定案者此時自應以後批為該審終局之判決

●從前州縣審結之案有於批批中明明聲言須兩造到堂具結者則非兩造到堂具結後即無從認為終結其堂判中未聲明須待具結者即應以該堂判為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理由〕州縣既以具結為判斷之條件或遂因當事人不肯具結而另為判斷也

●凡民事訴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除對於控告不合法之件得以決定駁回者外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庭開言詞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為之判決如果當事人之一造雖經傳喚無故不到庭者乃得由彼造之聲請並審判衙門認為正當時即予闕席判決

〔理由〕當事人之到庭辯論為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如是而始足稱為信實之當
當事人雖不免受其影響而敗訴人既應負擔訟費如係不法侵損理直者更得另為賠償損害之訴求若為無資力者亦有以工作代執行之明文是現行法上救濟之道未嘗無之

●法院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之若未經辯論終結遽予宣告判

從前州縣審結之案以後批為終局判決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五二號聲明抗告一案

從前州縣批判中聲言須具結者與未聲言者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五二號聲明抗告一案

審理事實衙門之判決必須經言詞辯論

●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號佔地訴訟一案

未經辯論終局遽予宣告

判決之結果
●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字第九五
四號賬目糾葛一案

審理與判決推事不得異人
●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五
七九號墳地添訟一案

審理之推事中有變更者
●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五
七九號墳地添訟一案

判決評判以前推事若有
變更即應更新審理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一
六三號賬款糾葛添訟一案

因推事變更所為更新審
理之範圍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字第一
五四號賬款糾葛添訟一案

凡諭知判決必須開庭宣
告

決致當事人攻擊防禦未能盡其能事並於職權上應盡義務亦有未盡而與判決之內容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該判決自屬違法不能不認為有發還再審之原因

●凡參與判決之推事必係參與審理之推事如審理與判決推事異人則該判決自屬違法判決

●言詞辯論日期有數次而參與審理之推事中偶因事故不能無變更者則應以最後更新審理日期所列席之推事為參與判決之推事

●非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為判決故判決之評決以前若推事於變更即應更新審理而不得本於從前所為言詞辯論之結果由新推事為之判決

●審理案件未終結前構成法庭之推事若有變更自應踐行更新審理之程序惟其更新之範圍自應以關於事實或法律上之論爭為限若當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及其裁判上合法自承或捨棄則無所用其更新審判衙門均應審酌及之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諭知判決無

●二年四月九日批字第一二號
聲明抗告一案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五
五六號錢依添訟一案

●三年四月九日上字第一九五
號借款添訟一案

●當事人既已承認則當於
相對人之請求為承認當
事人敗訴之判決

●三年四月九日上字第一九五
號借款添訟一案

●宣示方法為送達判決副
本

●二年四月九日批字第一二號
聲明抗告一案

●遺漏未予判決者可請求
為追加判決

●三年七月十六日簽字第三〇
號修繕添訟一案

●追加裁判之聲請期間

●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字第一六
號房產添訟一案

●判詞如有錯誤得由審判
衙門更正

●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二號
地租糾葛一案

論當事之是否遵傳到庭聽判必將判決開庭宣告方為合法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有合法之承認者不問其事實關係如何審判衙門應本於承認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當事人若於訴訟中對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承認者則審判衙門可毋庸審查其真正事實及法律上有無理由當然於相對人之請求為承認當事人全部或一部敗訴之判決

●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曰民事宣示使承發吏送達於訴訟當事人是其宣示方法在民事本為送達判決副本而上訴期間即自送達之日起算

●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裁判之事項因遺漏未予判決者當事人自可向原審判衙門請求為追加判決

●所有追加裁判之聲請期間並無明文可據為訴訟當事人便利計其期間自不宜過促即為訴訟關係得早日完全確定計凡於相當期內聲請為補充判決者亦應予以准許

●判詞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誤者審判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

違法判決在撤銷前尚不失其效力
●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字第九〇號因承繼及遺產糾葛一案

法律所謂經審判確定者
●二年六月七日上字第四五號當選運法一案

判決確定之效力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五八七號當選運法一案
確定判決拘束力之範圍
●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字第二二二號領地訴訟一案

判決確定之案另生糾葛者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九六七號榮田訴訟一案
案外裁判不生效力
●三年四月二十日抗字第五三號依移訴訟一案

●審判衙門之判決雖屬違法而在上級審判衙門依法撤銷以前本不失其效力惟法律以明文規定或其性質上應當然為無效者則自始即不發生效力

●法律所謂經審判確定者即依據一定程序於最初受訴法院判決之後經過上訴期間而無上訴或已上訴而經最高司法衙門之判決者最初受訴法院之判決至是始得稱為確定若僅有最初受訴法院判定尚在上訴期內或已上訴而上訴衙門未經判決即不得認為確定

●案經判決確定者其確定之部分有拘束審判衙門及該當事人之效力

●凡確定判決僅應有拘束該案當事人相互間之效力對於案外之人固無拘束力之可言即案內共同當事人之一造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必受其拘束若其後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成訴訟固可援用前所確定之判決以為攻擊防禦之方法但不得即視為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之案另生糾葛其審判亦僅限於所糾葛之部分不得變更原判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並對於該當事人而為之反是即為案外裁判其裁判

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即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可言

●所謂一事再理者必其所受理之訴訟事件前後之當事人間有同一之法律關係前後之請求又有同一之目的審判衙門就此種案件而為重複之訴訟行為也

●留保判決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本權訴訟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既判力之拘束

(理由)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

●既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其他審判衙門不得受理

●前清府州縣及各級審判廳斷案件均以批詞牌示為之並無送達判決之程序此項批詞與判決同一性質同一效力一經確定當事人即不得再聲明不服

●向來州縣判決之案除依法上訴時按照試辦章程亦應適用上訴期間外其因覆訊而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積習相沿即不得違執一事不再理之法律而指為違法

一事再理之解釋
●二年十一月五日字第一三九號擔保糾紛一案

留保判決不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
●二年三月二十日字第一四二號四庫案一案

本權訴訟不受占有訴訟既判力之拘束

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
●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字第一九六號遺產糾紛一案

前清府州縣及各級審判廳案批詞之效力
●二年四月十一日字第一九九號房產糾紛一案

從前州縣判決之案不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二年十一月八日字第一五四號房產糾紛一案

從前州縣判決之案應認
為終結者

●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字第一一
五四號因遺產訴訟一案

在私訴程序民刑訴訟得
混合裁判

●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二號
荒地糾葛一案

得為附帶私訴之時

●三年五月十日非附帶判決上字
第三號因奪回逃一案

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判
決之事實以為基礎

●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字第一六
九號虧欠公款一案

私訴之進行及上訴不受
公訴結果之拘束

●三年十一月二日私訴判決第
六號因遺失私文奪回地址一
案

刑事被告人雖受無罪之

〔理由〕按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施行後凡未設法院之各縣於各級審檢所適用之法
令雖亦適用而從前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固不受其拘束

●向來州縣判決之案當事人既未依法上訴亦未於相當期間請求覆訊而

係爭訟關係事實上久已不爭者則依慣例言即不能不認為案已終結

●民刑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裁判

●附帶私訴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為為有財產價額之請

求時始得為之

●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以為基礎即私訴判決基礎事實

不得與附帶之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其由民事訴訟發見犯罪

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有刑事確定判決者關於民事判決基礎事實

亦未便與該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

●附帶私訴之件其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

故刑事判決雖經確定而私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私訴之上告期

間準用刑事規例若經認為合法即由本院刑庭移歸民庭準用民事訴訟

程序審判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嗣後公判之結果刑事被

宣告而私訴仍由審理公
訴之審判官審理

●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字第四
一號地基及賠償訴訟一案

告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諭知而被害人私訴之請求仍由審理公訴之審判官依法審理與公訴合併裁判而不為違法至原審就公訴私訴合併裁判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之部分聲明上訴則上訴審衙門為事實上便宜計雖以移歸民庭為宜亦不認原審私訴判決為不合法

第六節 闕席判決

所謂闕席判決者

●三年四月二十日抗字第五三
號債務糾葛一案

●所謂闕席判決者乃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因被告之聲請駁回原告之請求或被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審判衙門因原告之聲請判令被告敗訴所為之判決之謂

受闕席判決之當事人應
許其聲明窒礙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抗字第一
三一號家產糾葛一案

●言詞辯論終結之日當事人一造未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審判衙門本他一造之聲請予以不利益之判決即為闕席判決未到場之當事人應許其聲明窒礙

闕席判決聲明窒礙之期
間準用民事上訴期間之
規定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字第八
四四號債務訴訟一案

●闕席判決聲明窒礙之期間應準用民事上訴期間之規定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為限而為便利當事人貫徹此項法制起見凡對於闕席判決於合法期內已聲明有不服之旨者則無論在原審或上訴俱作為已經有合法之聲明論

闕席判決之聲明窒碍不問當時滯滯日期之事由如何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七〇號田產訴訟一案

闕席判決之許上訴者及可以聲明窒碍而不許上訴者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抗字第一四一號欠款訴訟一案

新闕席判決不許聲明窒碍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七〇號田產訴訟一案

新闕席判決之許上訴者

●三年六月三十日抗字第九四號債務訴訟一案

誤為駁回聲明窒碍之判決者上訴審即應命其回復以前程度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二三八號債務訴訟一案

●凡受諭知闕席判決之當事人例得於一定期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碍如其聲明經原審查係按照定式並未逾限即屬合法不問其當時滯滯日期之事由如何概應許其回復闕席以前程度重為審理

●凡闕席判決不許聲明窒碍者應以並本滯滯日期為理由許其上訴外其可以聲明窒碍之闕席判決應由受諭知之當事人在一定期間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碍如其聲明係屬合法即由原審衙門回復闕席判決以前之訴訟程度重為審理毋庸許其上訴

●若由原審指定日期合法傳喚而該聲明人仍不到場辯論致更受闕席判決之諭知者斯為新闕席判決不許聲明窒碍如有聲明即非合法

●第二次闕席判決不準聲明窒碍惟以並未滯滯日期者為限始許上訴

●凡缺席判決原許聲明窒碍者如該審判衙門誤認其聲明窒碍為不合法即為駁回聲明窒碍之判決者則該案內容始終未得經原審對席之審判上訴審判衙門自應依當事人之請求撤銷其駁回之判決發回原審衙門命其回復以前程度重為審判而不得逕就該案內容審理自為判決以案審級

凡應聲明窒碍而逕行上訴者

●三年九月十一日上诉状第七七六號債務移談一案

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三年六月三十日抗字第九六號債務移談一案

●凡可以聲明窒碍之缺席判決若當事人逕行上訴則上訴審衙門除認其上訴為窒碍之聲明而查係合法應予發回或發交原缺席衙門重開審理外而其上訴顯非合法即須駁回不得遽行受理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之撤銷上訴與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程序雖殊而其為闕席判決則同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控告審衙門不得就第一審未曾裁判之請求予以受理裁判

●同一訴訟中凡本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為之補充判決而控告審不容越級受理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控告為一部控告時其餘部分之第一審判決自可認為確定

第一審未裁判之請求不得受理

●三年九月十日上诉状第七六六號債務移談一案

仍應由第一審為補充判決者

●三年九月十五日上诉状第七九一號租佃及房屋移談一案

第一審控告時其餘部分之第一審判決自可認為確定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诉状第一六號債務移談一案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終局判決同

●三年十二月十日上诉状第一
六〇號繼承及財產訴訟一案

中間判決概不得獨立上訴

●三年十二月十日上诉状第一
六〇號繼承及財產訴訟一案

應為一部判決而誤稱為中間判決者

●三年十二月十日上诉状第一
六〇號繼承及財產訴訟一案

不得就和解契約聲明控告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诉状第一
二〇九號抗位訴訟一案

不得以執行之呈請為控告聲明之代替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诉状第一
九五號剝產訴訟一案

●以請求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此外認妨訴抗辯為無理由及控告審留保行使防衛權與證書訴訟之留保判決亦可同論

●關於訴訟程序之中間判決概在不得獨立上訴之列即對於此項判決有不服時應於中局判決宣告後合併聲明

●審判衙門本應為一部判決而誤稱為中間判決且不在許可獨立上訴之列者關於上訴自應與不許獨立上訴之中間訂決同論認當事人得與終局判決同時聲明上訴不得認其對該中間判決有逾期確定之效力

●當事人在第一審衙門係以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終結其訴訟則縱令和解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當事人一造違反契約上之義務亦祇能以另件訴訟主張而不容聲明控告

●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為復當事人之利益即無論是否適法均不得由該當事人聲明上訴

●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呈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者應以駁斥令其仍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而決不得以執行之呈請

為控告聲明之代替遽予開控告之審而為之裁判

撤銷其上訴者適用闕席判決之規例
●三年六月三十日抗字第九八號地檢處函一號

●控告審判門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撤銷其上訴者適用闕席判決之規例祇許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不得有上訴權

對於縣知事所為最後之判決曾以書狀聲明有不服之意旨者應以有控告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抗字第八二號發占山場一案

●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於訴訟案件為終局判決後因當事人之請求而重行審理更為判決者當事人若對於其所為最後之判決曾以書狀聲明有不服之意旨者應以有控告論而控告期間除酌予在途日期不計外則自受諭知最後判決之翌日起算為二十日

對於審判廳及縣知事判決之上訴期間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抗字第七七號地檢處函一號

●民事上訴在審判廳則自送達判決之日起算在從前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則自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知有判決之日起算為二十日其判詞之作成方法及宣示程序如試辦章程第二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規定從前並未責成各該知事一律通行自不能以形式不完認該縣判為無效亦不得以未經送達否認其上訴期之進行

補充判決之逾期上訴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抗字第一二五八號合參函一號

●對於本判決已有合法之控告者則在繫屬控告審中對於補充判決聲明上訴雖係逾期亦應予以受理

在原審聲明不服者生上告之效力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字第九八三號養職港訟一案

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均以以上訴論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字第一二二六號債務糾葛港訟一案

外省高等審廳審查上告案件之範圍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字第九四七號房產港訟一案

當事人於原審衙門聲明上訴經原審衙門違法駁斥者

●三年六月三十日抗字第九四號債務港訟一案

須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

〔理由〕凡在控告審其聲明不服之程度在判決以前自可隨時用言詞或書狀以為擴張是故此種逾期上訴亦應認為控告審聲明不服之程度之擴張而予以受理

●凡在上訴期內曾向原審檢察廳聲明不服者生聲明上告之效力

〔理由〕凡在上訴期內曾向原審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可認為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者應視為在上告期間內所為之聲明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

●外省高等審廳審查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為限

〔理由〕大理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查向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注者為限至上告有無理由原控告審無審查之權

●凡當事人於原審衙門聲明上訴如經批准移送者該當事人固無多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之必要若原審違法駁斥則當事人自應迅於相當期間內逕行上訴以資救濟不得謂在原審一經聲明以後不論如何（答在當事人）仍可認為已有合法之上訴

●凡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許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

障碍原因發生於上訴期以內者爲限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抗字第
二五號借房基一案

相對人以受理聲明窒碍回復原狀之訴爲不當者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字第
一九一號地畝糾葛一案

誤赴他衙門聲明上訴者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字第
四三三號地畝糾葛一案

地方衙門負有指令之責而違法受理致逾期者

●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
二九號爭欠田產一案

期以內者爲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何種障碍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即不得據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

●經過上訴期間之上訴因聲明窒碍之原因准予受理相對人如其受理爲不當即應聲明抗告若竟毫無異議甘心應訴及至敗訴始以此爲不服之理斷難認爲正當

●凡誤赴他衙門聲明上訴者苟其聲明猶在合法上訴期間之內則仍視爲已有合法之聲明

●地方衙門因當事人之誤告負有指令向該管轄審判廳投訴之義務若不爲指令而逕發還原審或擅予提案審訊無論訊結與否其有令當事人空過上訴合法期間者自無令當事人失去上訴之理故爲貫徹法意顧念當事人之利益起見應認該當事人對於該地方官廳所爲之上訴與在該管審判廳聲明上訴者有同一之効力不過該當事人向地方官廳所爲之聲明須在原審判決後合法上訴期間以內且其遲誤實出於地方官廳之違背上開義務其咎並不在該當事人而後可

●民事控告其控告狀未備相當之程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令其即日按照

控告狀未備相當之程式

者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字第一
號聲明抗告一案

●第一審檢證之結果抗告
審亦得援用

●二年二月二日上字第二五號
租山港訟一案

●控告審之審理以有合法
控告者為限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八
一六號續債港訟一案

●訴爭之有無理由須開言
詞辯論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字第一
六三號債務糾葛一案

●事實或證據之追復

●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
二四七號收地糾葛一案

●新攻擊之提出及事實之
認定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字第一
一八六號債務港訟一案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

當相程式另狀聲明晰方為受理

●第一審檢證若係記錄記載明確當事人復不能指實其不法不當則於控
告審當然可以援用以利訴訟之進行

●控告審衙門以有合法控告者為限始得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而予以
裁判否則為違法

●受理上訴之審判衙門收受當事人之上訴狀後應查其是否合法如係合
法即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互為辯論而就本案為之判斷蓋
其訟爭有無理由係屬實質上之問題若於收受上訴狀後並不傳喚兩造
到場開始言詞辯論遽就實質指駁謂為不應受理即屬違法

●凡當事人於第一審就事實(非訴訟原因之事實)或證據所未提出者仍
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理由)控空審本係續審之性質故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計而使得追復之

●當事人於第二審本可提出新攻擊方法而第二審審判衙門認定事實本
無受第一審判決拘束之理

●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本可豫行計算而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五三

請求在第一審時已確示
數額者不得於上訴審中
任意擴張其請求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字第八
三〇號英欠揚款審訟一案

第一審合法認定之帳簿
控告審當然可以引用

●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字第一
一九三號保證糾葛一案

控告審得據第一審合法
認定之事實以為判決基
礎

●三年二月十九日字第六八
號欠款糾葛一案

控告審之撤銷發還限於
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
能完全有效者

●三年三月二日字第九八號
財產糾葛一案

補充判決仍應發還原審
為之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第二三
一號財產審訟一案

主張附帶上訴之時期及
方法

●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字第三七九
號債務糾葛一案

有明晰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為已有捨棄之意思
表示於訴訟上當然發生効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

●控告審於宣告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第一審調取各項帳簿其後並未重
開辯論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而此項事實既經第一審合法認定則控告
審當然可以引用

●控告審認係爭事實點已經第一審依法明確認定無更行調查之必要時
得依據該第一審合法認定之事實點以為判決之基礎

●控告審以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為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
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
發還勢不克保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為限要不許率爾援用

●補充判決由原審衙門為之故由上級審判衙門認為有遺漏裁判之部分
除可推定該部分已有裁判外應仍發還原審為補充之審判而不得遽行
代判以全當事人所享審級之利益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末次言詞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主
張並不限用書面

附帶上訴不受不變期間之限制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二二六號債務糾葛一案

上告之理由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
二〇九號爭繼及遺產糾葛
涉訟一案

覆判仍可上告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昆字第一
一五號

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
不得重行聲明不服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字第
一九〇號買賣地產訟一案

當事人之狀稱如有誤認
仍應以上告論

●三年二月九日上字第四七號
分產糾葛一案

向法院聲明上告並無明文
限制須用一定之書狀

●二年三月初五日昆字第一號
田產糾葛一案

●被上訴人聲明附帶上訴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而上訴人所為之上訴非
因不合法駁回或自行撤銷者該附帶上訴仍不失其効力

第二節 上告程序

●上告審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故第二審判決高
以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相背者則當事人即不能憑
空言攻擊原判不當以為上告理由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件如控告審覆判仍有不服自可於上訴期間內提起
上告

●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經第一審判決
而並未以控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則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行聲明
不服

●當事人於上告期間聲明不服係對於第二審判決而行惟據其狀稱僅在
請求原審變更原判或更為審判者仍應以上告論

●向大理院聲明上告並無明文限制須用一定之書狀凡以文字及其他確
實可查之憑證逕向法院或原高等審判廳為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聲明並於

適當期間內即補呈上告理由書者大理院概予受理

不符之點出乎原判以外
或更爲刑事訴追之請求
者應即予駁回
二年三月十七日決定上字第
六號貨銀糾葛一案

上告狀應抄附高等審判
廳判詞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定第
七〇號爭地一案

當事人對於終局判決聲
明不服而又稱爲抗告者
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字第
四一號地畝糾葛訴訟一案

上告於大理院之期間

三年十月十三日決定上字
第七四號請求損害賠償一案

裁判依上告理由雖係違
背法律而仍應爲駁回之
判決者

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字第
一四二號因產訴訟一案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字
第一二五四號屯田訴訟一案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依照法例就原判開具不服理由始能
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以外更或於本案訴訟外爲刑事訴追之請求
當然認爲不應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是否合法即予駁回

●民事上告狀應抄附高等審判廳判決詞方准收受審理否則一概駁回

●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對於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而不經言詞辯論之
裁判爲之上告則係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爲終局判決之中間判
決爲之是不服原裁判者應分別聽明適用正當救濟方法若當事人既係
對於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而又稱爲抗告者審判衙門自應以當事人之意
思表示爲基礎認該抗告爲上告

●凡民事上告於大理院之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爲二十日若以牌示
爲公示送達者自公示之翌日後第八日起算亦爲二十日

●裁判依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
應爲駁回之判決

●上告審乃承繼第二審判決之程度而爲審查其適用法律之是否適當

第二審中所未主張之事
實不許主張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字第
二五四號

不得變更更訴之原因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二七四號

不得提出新證據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
二四〇號

主張習慣者與主張新事
實或新證據同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三〇號

駁回上告之闕席判決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字第
五號

上告審適用闕席判決之
原因則與審理事實衙門
大有不同

●二年六月七日上第
四四號

非當事人到庭陳述不得
為對席判決者

●二年六月七日
上字第四四號

當事人陳述不足採用者

●三年九月七日上字
第七五三號

●第二審中兩造所未主張之事實則不許當事人至上告審中為主張

●當事人不得於上訴審之法律審始變更訴之原因並主張新事實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新證據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認為合法

●凡上告人受合法之傳喚於言詞辯論日期並不到庭者不問其上告有無理由審判衙門得因被上告人之聲請為駁回上告之闕席判決

●事實上有所謂自認至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若關於適用實體法是否正當問題初不因當事人之闕席而有殊異故上告審適用闕席判決之原則與審理事實衙門大有不同

●上告審除得為書面審理之案件外非當事人到庭陳述答辯意旨不得為對席判決

●上告人或被告上告人陳述理由不足採用者仍本於當事人不服原判之意思逕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為判斷

大理院判例要旨

民訴

五七

須發還再審者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字第一二五號地政爭執一案

原判理由雖有不合仍應維持其原判者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字第一二四號地政糾葛一案

控告審因解釋錯誤之結果拾正當之證憑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據以逕予改判

●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字第一八一號保證債務訴訟一案

上告審得據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部分予以判斷

●三年二月二日上午字第一八號營業糾葛一案

係爭事項已毫無爭執者

●原審認定判決基礎事實時若有違背證據法則情形或將當事人合法提出之事實遺漏未理或對於未提出之事實誤為業已提出又或於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於事實陳述證據調查應為職權上之處置有所欠缺致事實關係不明瞭者須將案發回原審更為審判

●控告審原判理由雖有不合上告審依其他理由認為判決主文無變更之必要時仍應維持其原判

●凡控告審原判所得證據如其業已充足而因解釋錯誤之結果至拾正當之憑證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原審所得證據徑予糾正而予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即行改判

●當事人提出書證業經原審認定其真實採為判決基礎而僅因遺漏其中之某部分致將當事人該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者如上告審審查此項書證為當事人之請求確有根據而原審所由駁斥者係出於一時之疎漏則為當事人便利上告審即可據此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斷毋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

●下級審所踐程序雖與訴訟法則顯相牴觸而當事人關於係爭事項根本

則該案訴訟自不能仍聽其繼續
●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字第一六四號債務滲漏一案

大理院判決之效力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字第一七號請調卷判之件
拾棄上告須對於受理上訴衙門有明確之意思表示

●二年六月九日抗字第二二號
●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字第三一五號地界爭執一案

抗告之聲明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一〇九號款項糾葛一案
●三年三月三日字抗字第四〇號借款滲訟一案

抗告於大理院之期間

●三年三月十八日抗字二二號伯產滲訟一案

上已可認為毫無爭執者則該案訟訴自不能仍聽其繼續存在故在上告審可無庸適用通常發還或發交之原則即將該案訟訴予以終結即便銷案

●大理院為終審一經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凡於裁判上拾棄上告須對於受理上訴衙門有明確之意思表示者始喪失其上訴權

●附帶上告雖得於本案繫屬上告中隨時提起然其請求之應否許可應仍視原審之是否違法為斷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所為之決定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審判廳抗告期間為二十日於送達決定正本之日起算其因地方現時慣例或因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而以牌示為送達裁判之方法者應自公示後第八日起算

●抗告於大理院之期間應於送達決定正本之次日起算

第五章 再審程序

再審之精神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字第
一八號顯款訴訟一案

可提起再審之訴者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
二四六號房產訴訟一案

以判決基礎書狀係偽造
為再審理由者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字第
五九號存款訴訟一案

所謂證據不充足以外之
事由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抗字第
五二號爭繼訴訟一案

不得以原判有應更正處
分為理由請求再審

●三年十月十九日抗字第
二號墳地糾葛一件

●確定判決之效力原不應輕易動搖然對於違背重要法規之確定判決非有再審制度無以保護正當之利益

●當事人因確定判決違反真正之事實致權利被侵害者苟具備法律上一
定條件自可提起再審之訴

●凡以判決基礎書狀係偽造為再審理由者若偽造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
施行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仍得請求再審

●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關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
者以受有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充足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
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為限得為民事請求再審之原因其所謂證據不充足
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云者當指犯人身故或因大
赦與時效等情事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實行者而言若因證據不充足
檢察官不能起訴或受無罪之判決者皆在除外之列蓋以示民事確定判
決之不易動搖而杜濫訴之弊也

●當事人決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分為理由請求再審故有以此理由為
再審之訴者審判衙門自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斥之非特不能為原案

再審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字第一八號騙款訴訟一案

再審之要件

●三年三月三十日抗字第三二號租房訴訟一案

再審訴訟之管轄衙門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二四六號房產糾葛一案
●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二號嗣產訴訟一案

大理院之審理再審程序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字第五三號田產糾葛訴訟一案

再審之受理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一八號爭產訴訟一案

之審判即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調查及之

●侵害第三人權利之確定判決實出於原告及被告之通謀故意欺詐以詐害該第三人之債權者自應準用再審制度以資救濟(準再審)

●準再審之要件有三(一)關於第三人債權之詐害(二)原告及被告通謀

(三)故意欺詐

●提起再審之訴應向原審衙門請求

終審判決依通常訴訟程序不得聲明不服其具備法律上正當條件提起

再審之訴者亦應向原審衙門為之若係對於上告審衙門之判決以關

於判決基礎事實之條件聲請再審者則應逕向原控告審衙門為之

●凡對於本院所為之終審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

狀或具備他種條件者為限本院始予發交原控告審衙門調查裁判或自

行審理其並不以再審原因為理由泛言提案再審者則不認為再審之訴

應由本院徑以決定駁回

●再審之訴必其提出條件認為合法者始能予以受理又必具備再審原因

者始得更為原案之審判

再審程序例分三段

●二年七月十四日抗字第一四號欠銀不償請求再審一案

再審辯論與本案辯論之分離合併

●二年五月十四日抗字第七四號梅養子請求再審一案

控告審所為再審判決仍得上告

●二年三月二十日吳字第一號債務糾葛一案

再審駁回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抗字第一五七號錢債糾葛再審一案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抗字第一五七號債務糾葛一案

高審廳終審案件之高審

●再審程序例分三段(一)應查再審要件是否成立即再審聲明是否合法
(二)再審如已合法應就再審原因之存否更為辯論(三)再審原因如實存在應就關於本案聲明不服之點新開辯論以定本案確定判決應如何廢棄

●再審之訴審判衙門得於本案辯論前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命當事人先行辯論而為省略訴訟程序計二者之辯論亦得同時為之然無論分離或合併而再審之應否許可要必於辯論後始得裁判本案

●控告審判衙門就再審之訴所為判決無論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所駁回再審請求之判決或就本案所為之判決應與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之判決同視得對於該判決為上告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

●受理再審衙門認再審原因不成立者即以終局判決駁回之聲請再審人若對於所為決定聲明不服者決定衙門如係第一審則得向控告審衙門提出抗告如對於該控告審之決定仍有不服則更得向終審衙門提出再

抗告

●凡因金錢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則對

應再審判決不許再行上訴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抗字第二九號田畝爭訟請求再審一案

終審判決之執行力

●三年十月三十日星字第四三號破產債權抗案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字第一四號雷占祠產添訟一案

凡以一判決而確定當事人交互之請求者其執行不必同時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抗字第一〇二號聲明抗告一案

於高等廳所爲之裁判自不應准其上訴惟爲當事人依據法例向原審衙門請求再審時對於該高等廳再審之裁判應否許其上訴本屬解釋問題本院現在認定此種裁判雖係對再審之請求再審之案件則仍屬不許上告之案件故該高等廳之裁判仍應視爲終審裁判不得上訴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案經大理院判決是已確定執行衙門自應按判執行

●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勝訴人得向原審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強制執行如執行衙門不能照判執行甚或爲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有背之執行又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自可逕向該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呈請督飭依法辦理

●凡以一判決而確定當事人交互之請求者其判決確定之後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執行爲當事人利益計自應同時爲之爲宜然受執行之當事人決不能以審判衙門未同時執行卽爲拒絕執行之抗辯蓋執行審判衙門

本無必同時為之執行之義務故也

●當事人於審判衙門所為裁判上之和解於強制執行當然與他種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家貧無力清償難以照判執行則惟審判衙門於詳細調查一二執行後得以依據法規另定辦法其實有倒產情形者如業債權者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按照法例辦理

●執行衙門有因債務人家產淨絕不能依法執行者自可遵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

第二章 證書訴訟

●以票據為一種證據方法並非票據訴訟者則當事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雖非合法而其普通債務訴訟仍不能不予以受理

●債權人得請求審判衙門於判決確定前將被告人之財產先行查封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和解之執行力

●三年七月三十日發字第三號
儲原科第一案

執行衙門之斟酌情形

●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字第五七
號欠款訴訟一案

債務人家產淨絕不能依法執行者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七
〇六號債務糾葛一案

票據訴訟雖不能成立仍可為普通訴訟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字第一
一六八號匯票訴訟一案

得請求先行查封被告人財產

●三年十月九日債務訴訟一案

判決書中未經檢察官署名判決仍應有效者
●三年九月一日上字第七二九號員分滲訟一案

設置監護人事件須檢察官蒞庭
●三年八月四日上字第六七一號家務科葛滲訟一案

離婚之訴駁回後仍許再提起
●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字第三一五號地界爭執一案

共有財產分析之訴與承繼無關
●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字第二五六號家產糾葛一案

●親屬事件之判決應作無效者指檢察官未經蒞庭參與者而言至檢察官之陳述意見本不過備審判官之採用而不能以拘束審判官故經檢察官陳述意見而竟不為採用者亦不得謂為違法故原判決書中未經檢察官署名形式上雖屬不合然實質上原判仍應為有效

●設置監護人係親族事件依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非經檢察官蒞庭其判決即為無效

●離婚之訴以無理由經判決駁斥者如其後再發生可為請求離婚原因之事實仍應許其提起

●因家產涉訟不過為共有財產分析之訴苟與承繼問題別無關係按照現例毋庸檢察官蒞庭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第四十七期

六六

第二卷 刑事訴訟

第二編 總則

援用本院先例之範圍
●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五〇
●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五〇
●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五〇
●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五〇
●二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五〇

●本院關於訴訟程序先例與試辦章程規定明文顯然歧異者高等以下各廳自不能援用若試辦章程無禁止明文而為訴訟通例及本院先例所採用者高等以下各廳自可援用之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審判權之界限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二六號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二六號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二六號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二六號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二六號

●審判廳不能有收受告發搜查犯罪之權

無處罰權者不得擅處罰人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法律上無處罰職權而擅處罰人者不問被處罰者是否犯罪應否處罰擅罰人者皆應依其行為照刑律科罪

〔理由〕刑事訴訟非有審判職權者不能審問處罰故如某乙即係應處死刑之罰而某甲以無處罰職權之人擅殺之亦當以殺人論

私法人機關無處罰權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七號

●私法人機關無處罰刑事犯職權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審判權限之歸屬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號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號

●刑事訴訟非有審判職權者不能審問處罰

審判官不為權限外之審理

●對於本案之關係僅屬於訴訟發生之遠因控告審因其不屬刑事範圍未

●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字第一九八號(被告侮辱官員)一案

●移轉管轄不得越級聲請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管)字第一號(李汝驪)一案

●管轄移轉先決之要件
●二年三月四日(元)字第一三號(蔡致聖)公一案

●聲請管轄移轉之條件
●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一號(坊告)選舉一案

●聲請移轉管轄之條件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管)字第一號(決水罪)一案

與審理自無不合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未提起公訴即係尚未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不得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

(理由)本院受理被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祇能以繫屬於各級高等審判廳之案件為限

●法院管轄應否因聲請而移轉當以先決之三要件已否具備為斷

(理由)管轄移轉無論起訴前公判中其先決之要件如下(一)國家對於該案之被告須確有刑罰請求權並確能實行其請求者而後可(二)該案起訴前之準備必已十分充足證據確有可憑一經移轉裁判即可依法起訴者(三)審按各該律文其所聲請皆有必要不可缺之條件故有聲請人以有審判不公平或妨害公安之虞為理由則應查核其事由

●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以致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為限

(理由)聲請之理由無論以被告身分或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為詞必致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而後可若原衙門所應為之裁判在法律上有一定而不可易無論移轉管轄與否於該件裁判之內容毫無影響則所謂不公平之虞更無發生之餘地有此情形而為移轉管轄之聲請則為得為有理由

●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得聲請移轉管轄

公安上之移轉管轄

-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官字第四
- 三年三月四日元年上字第一
- 三年三月四日元年上字第一
- 三年三月四日元年上字第一

應迴避而不迴避

- 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字第四二
- 六號上告人駁告一案
-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
- 四八九號損壞他人所有物一案

審判官迴避之原因有限制

第一審並未請求迴避

-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
- 四八九號損壞他人所有物一案

縣知事自為訴訟應聲明迴避

- 三年十月五日上字第三二八
- 號侮辱官員一案

〔理由〕訴訟法理凡因地方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本可聲請移轉管轄

●為維持公安起見得聲請移轉管轄

●移轉管轄其得為聲請之事由縱或存在而法院審判依據法定訴訟程序在事實決無發生不公平或妨害公安之虞則無移轉管轄之必要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卻及引避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原因皆有一定限制承審官無列舉原因之一自可毋庸迴避

〔備考〕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一)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二)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三)審判官與訴訟人為家族或姻親者(四)審判官於該案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並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正當理由

●縣知事自為訴訟人並不聲明迴避逕向該縣審檢所提起公訴顯於法定程序有所不合該幫審員自當依法駁回公訴不予受理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檢察官係屬一體

○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字第三六八號竊盜一案

起訴權

○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字第一一〇號殺人一案

訴追主義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四號強盜殺人一案

檢舉職權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號殺人一案

後法優於前法

○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字第一一〇號謀殺殺人一案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

●刑事案件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

●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人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為檢察官

●刑事訴訟非有檢察職權者不能檢舉

●後頒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國家訴追制度與前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以被害人為刑事原告之規定相抵觸應視法院編制法有優越之效力

〔理由〕此律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也

●告訴人在法律上不能認為與被告對待

〔理由〕刑事訴訟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為檢察官告訴人則無此資格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載之代訴人原屬代理人之性質現

告訴人地位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四號強盜殺人一案

代訴人

●三年十二月三日 上字第五〇
二號收獲危險物一案

●三年十月十九日 上字第三五
七號發給一案

●三年九月十九日 上字第三九
七號發給一案

●三年十二月七日 上字第一
二號發給公文書一案

●三年十一月三日 上字第五〇
二號收獲危險物一案

●三年十月三日 上字第五〇
二號收獲危險物一案

●三年六月十日 上字第一三三
號發給未遂及殺人罪一案

●三年六月十日 上字第一三三
號發給未遂及殺人罪一案

●三年六月十日 上字第一三三
號發給未遂及殺人罪一案

●三年六月十日 上字第一三三
號發給未遂及殺人罪一案

行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則該章程所稱之代訴人除法律特別規定許用被告代理人者外當然不得有效

●公司未遵行公司律程序為商事法上之公司不能認其有被告人資格

●被告人毋庸委任辯護人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為原告被告人無須辯論故毋庸委任辯護人

●律師公會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人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該試辦章程

第五十三條代訴人之性質原審以代訴不合法為理由駁回駁告未免不

合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之親屬等仍得

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

●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

(理由) 凡法律上及事實上與被告人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不違反被告之意思均得輔佐被告人為其訴訟行為

●被告輔佐人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得獨立行使上告權

●被告輔佐人之範圍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訟

七一

●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五〇
號收獲危險物一案

刑事訴訟檢舉及審判之
權限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九
號殺人罪一案

訊問違法
●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字第三二
號和誣一案

認證非必要對質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字第四
〇號傷害致死一案

現行規例無檢證之制限
●二年九月九日上字第八二號
對官員施強暴脅迫數罪一案

證物發還之條審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七
號化銀樓編一案

檢證之通告
●三年八月一日上字第三二五
號殺人罪一案

傳訊證人為法院職權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八
號姦姦謀殺一案

人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皆得為之

(理由)本院鑒於人民法律智識尚屬幼稚因擴張被告輔佐人之範圍使之有益於上訴之
實益(參觀本院二年上字第九號判決)

第三章 訴訟行為

●刑事訴訟非有檢察職權者不能檢舉非有審判職權者不能審問處罰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關於和誘罪被和誘人之年齡不明確調查逕行判決係屬違法

●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不必以對質為必要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勾攝及羈押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關於檢證程序現行規例並無何等之制限

●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鑑定保存之必要不得以發還為違法

●審判衙門於實施檢證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

第四節 證言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能強求

證人之資格
●二年七月八日上字第六二號
詐欺取財一案

傳訊證人屬於職權
●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字第三號
選擇及強取一案

啞子爲證人之資格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
七號
賭博第一案

人證不限於在場之人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一號
四號強盜殺人一案

被害者爲證人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字第
一號
四號強盜殺人一案

利害相反者之證言
●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
五七號
竊案足爲違禁通符一案
共同被害人不得互證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
字第
四六九號殺人未遂一案
爲證人資格之條件

●當事人親友得爲證人

〔理由〕現行規例於當事人親友無禁止爲證人之明文

●以未經傳訊證人爲理由其上告人能成立

〔理由〕傳訊證人與否爲審判衙門獨立之職權被告人不得據以爲攻擊

●啞子有爲證人之資格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未有啞子不能作證之規定近世刑訴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

●採取人證不在場人爲限

〔理由〕不在場之人若其言足以證明被告所供之虛僞自係有力之證人

●被害者及其親屬亦得爲證人

〔理由〕刑事訴訟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爲檢察官至於告訴人之被害者或其親屬在法律上不能認爲與被告相對待故無絕對不能作爲證人之理

●凡證言出於利害相反者所親信之人其證據不得據爲確實

●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爲證

●證人須由司法或行政公署以之爲證人而傳喚者且須具結以後始發生

●二年五月九日上字第四五號
助勢毆人一案

證人應令具結
●三年八月五日上字第二三五號
號竊盜罪一案

證人既具供結第二審不
傳訊非違法
●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字第二六
七號竊盜罪一案

證人之義務
●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字第三三
五號偽證罪一案

未具結之證言
●三年八月五日上字第二三五號
號竊盜罪一案

檢證為審判官之職權
●〇〇號竊取財一案

以地保資格為報告者非
證人
●二年五月九日上字第四五號

證人資格

●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

〔理由〕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為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所
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

●例可絕拒為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為證者亦應先行具結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

●適法證人尚應具結

〔理由〕適法證人尚應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可以明示須為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
涉隱飾則當受刑事上之制裁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為唯一之根據

〔理由〕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惟年齡尚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
果者得不命具結而行訊問然其證力究屬薄弱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認為已有充分之證明則其他證人之應否傳

喚或是否尚須對質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職權

●地保以地保資格為陳述非證人

〔理由〕地保於地方有事有報告之責決不能謂之證人故即使其為虛偽之陳述當然受行
政法上之懲戒不能遽科以刑事上之制裁

第五節 鑑定之通譯

鑑定人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字第
五五九號傷害致死一案
關於篤疾者以有鑑定人
之鑑定為必要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字第
五五九號傷害人致篤疾一案

徒刑以上現行犯之處置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七八號私權逮捕一案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之處置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七八號私權逮捕一案

審判官改正供詞非違法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字第
五五一號強盜殺人一案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

●關於因傷致篤疾事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
認為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為斷案基礎於發見
真實主義不無背馳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現行犯仍在犯罪所在地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處徒刑以上之
刑者為限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
不得逕行勾攝

第七節 文件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違法

第八節 送達

第九節 期間

第十節 裁判

通則

一案件不能為二個之判決

●三年二月七日上字第一九號
共同強盜致死一案

誤科刑罰不為犯罪行為

●三年九月二日上字第二八二號
竊私放娼犯一案

以未經正式判決論

●三年九月九日上字第二九八號
竊盜案

缺席判決之違法

●二年五月九日上字第百四號
擲運贓物罪一案

主文與理由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字第三三六號
竊盜助行劫一案

判決形式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三六號
竊殺案

漏敘重要事實之違法

●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六八號
殺案

判決之理由由事實須相符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一七號
殺案

判文缺漏之違法

●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字第四五號
殺案

●對一案件而有二個之判決者於判決通例不合

〔理由〕如控訴審既認控訴為無理由駁回控訴又不維持第一審原判決竟將原判撤銷自行政判是直對一案件而有二個之判決實屬不合得為上告理由

●該科刑罰祇能認為違法裁判不能認為犯罪行為

〔理由〕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律文其立法本旨必以受理之先是否有出入人罪之故意為前提若本應免除而誤科刑罰者既不能證明受理以前果有入人於罪之意思則在法律上只能認為違法之裁判對於受刑人依法非無救濟之方斷不得以誤用法律之行為即認為犯罪之行為

●無判詞及無應否科刑之堂諭無論案情如何以未經正式判決論

●未經言詞辯論遽為缺席判決宣告罪犯者為違法

●主文為表示判斷令執行機關知所遵守理由惟詳所以為判決之原由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

●殺傷案件被害人及其人數為事實中重要之點若被害人姓名人數並未叙明係死傷而理由中即據以判定殺人罪實屬違法

●判決刑事案件所附理由須與認定之事實相符方為合法

●判決文內未列犯罪事實者屬於違法

〔理由〕各級審判應試辦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判詞之定式次列犯罪事實下列犯罪事實〔理由〕自屬違法

適用裁判之要條
 ●三年九月二日字第三一號
 號私放要犯一案

特別加重減輕之科刑須附加意見書
 ●三年十月四日字第四一號
 六號私運烟土等俱發罪一案

判決與決定之區別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字第一號
 一號再抗告一案

從刑不能宣告獨立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非字第六號
 二號公訴權歸還對之後沒收一案

判決沒收一案宣告
 ●二年二月十二日非字第六二號
 一號公訴權歸還對之物沒收一案

判詞以宣示為定期
 ●三年九月二十日字第三一號
 四號發給證書一案

判決未宣示以前僅為內部關係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字第三九號
 九號詐欺取財未遂一案

判決宣告之效力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字第五四號
 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重行宣判之違法
 ●三年十一月九日字第五四號
 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宣判不必被害人到案
 ●三年八月十九日字第二六八號
 八號竊盜罪一案

●論罪科刑必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兩相符合且所定罪名與所附理由毫無抵牾者始得為適法之裁判

●審判官可審按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書

●刑事訴訟關於刑事本案之裁判（即對於科刑權存否之判斷）應以判決形式宣告關於訴訟程序上之判斷得以決定表示意思

●主刑不存在不能單為從刑之宣告

●判決不正式宣告者為違反訴訟法則

●現行法採用宣示判決主義並無應先發判詞之規定

●判決之更正與否在未宣示以前全屬法院內部事務上之關係

●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

●在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為兩次宣告

●宣示判詞無庸傳喚被害人到案
 [理由] 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且計算上訴期間亦以宣告之日為準是在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為兩次之宣告明甚

●宣示判詞無庸傳喚被害人到案
 [理由] 被害人只有告訴權並無上訴權則宣示判詞自毋庸傳喚被害人到案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判決效力因宣告而發生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
五六四號上告人要求賄賂一
案

主文為判決之主要
○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字第
一號勸助行劫一案

未決羈押日數之抵折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學字第二
號說告案件

審判之原則
○二年十二月四日上字第一一
○號殺人一案
違法之控告審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七
八號虛偽告訴一案

○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字第八七
號上告人修估一案
無權之告訴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非字第一
號和誘一案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之部評議無論為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發生效力

●刑律第八十條折羈留日數扣減刑期應於主文中宣告之始生效力

〔理由〕主文為表示判斷令執行機關知所遵守也

●未決羈押日數非以判決主文宣示准其抵折者不得算入刑期內

〔理由〕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是否准其抵折應以判決文內有無宣示准其抵折為準若未經本院宣告准其抵折自應無庸折算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犯罪之審判原則必待起訴

●未經提起公訴亦未經第一審而控告審遠予受理實屬違法

〔理由〕以違現行法例不告不理之原則及三級審制也

●對於未經提起公訴之事件為第二審之判決屬於違法

●對於無權之訴訟行為而審判官予以審判者屬於違法

不告不理之原則
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五
三號誣告罪一案

審理未起訴案件與不告不理之法則不合
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字第一九
八號誣告侮辱官員一案

審判官之職權
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字第二九
六號殺人及恐嚇取財一案

不告不理之原則
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字第四三
五號上告人誣告一案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字第四
九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元年十二月三日上字第二八
號侵佔一案

〔理由〕如和誘係親告罪非其本夫告訴而率引用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予以判決則爲不法

●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衙門不得遽予受理

〔理由〕不告不理爲刑事訴訟上之原則而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

於違法

●地方檢察官未經起訴第一審即予審理宣告罪刑實與現行刑事通例不告不理之原則相背

●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審判衙門概不得受理

〔理由〕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以不告不理爲原則

●刑事訴訟以不告不理爲原則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判遽予定罪科刑揆之不告不理之原則實有未合

●某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未經被告甲提起刑事控告遽因某乙之保證債務不服第一審原判將該被告甲一併重爲刑事審判實與不告不理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大相抵觸

〔理由〕第一審刑事部分之判決既未經檢察官或被告人聲明不服提出控告則其判決即爲確定不得更爲審判

附帶犯罪之要件

●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字第二九六號殺人及盜喝取財一案

刑事不得和解

●三年六月十日上字第一三四號殺人罪一案

刑事責任不因賠償而消滅

●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四號強盜取財物一案

公訴權消滅之前提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非字第六二號公訴權消滅查封之物沒收

刑罰權之消滅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非字第一號強盜一案

公訴權銷滅之原因

●二年七月十二日抗字第五號對於劉樹桐抗告一案

大赦之效力

●二年五月九日非字第四八號殺人罪一案

罪質上毫無牽連密接之關係者自不能認為附帶犯罪

〔理由〕訴訟公例附帶犯罪應以與公訴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約可分為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為附帶犯罪

(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為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為附帶犯罪(四)為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為附帶犯罪(五)為自己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為附帶犯罪

刑事訴訟不許被害人和解

〔理由〕現行法制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

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消滅

〔理由〕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為刑事上責任因私訴而生之責任為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

犯罪不成立則無公訴權消滅之可言

被告人死亡故為刑罰權消滅之原因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當然銷滅無繼續進行之餘地

被告死亡公訴權即因之銷滅

不在大赦不准免除之列經大赦而原判不予免訴者為違法

●二年五月十日土字第七號姦劫一案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土字第七四號殺人及威逼俱發罪一案

●二年一月四日非字第五八號傷害人致死一案

審判權之區域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土字第二六號誣告罪一案

起訴不必待告發

●二年五月六日土字第四〇號行求賄賂一案

告訴告發及報告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土字第二六號誣告罪一案

告發

●元年十二月六日元字第七號殺死尊親屬一案

告訴須有目的

●三年十二月二日土字第四九〇號誣告婦女一案

被害人告訴

●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

〔理由〕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也

●凡犯罪在赦令以前應宣告免訴而審判廳仍以論罪科刑者屬公棄去

●犯罪之事實因大赦而全行消滅

第二節 偵查處分

●審判廳接收呈文實施檢證行為可謂侵權違法

〔理由〕審判廳在現行法規不能有收受告發搜查犯罪之權

●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不待告發

●告訴告發報告須向當該衙門提起

〔理由〕在行政衙門及無管轄權之司法衙門提起可受刑事處分之告訴告發在司法衙門及無權限之行政衙門提起可受懲戒處分之報告其告訴告發或報告之效力既不

及於被申告人則雖經受理不能構成犯罪

●與事件無涉之人僅得為告發

●無目的者不能指為告訴

〔理由〕刑律所謂告訴須有告訴目的即請求法律保護者是如僅陳述被害事實毫無目的非律文所指之告訴

●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訴之權

●三年四月一日上字第一號詐欺取財一案

●二年七月七日上字第一八號告訴查核之必要和誘罪一案

和誘罪告訴之條件

●二年三月七日上字第一八號和誘罪一案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非字第六六號和誘罪和誘罪一案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字第二九號和誘罪和誘罪一案

●二年五月二日非字第四五號和誘罪一案

親告權之歸屬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非字第六號和誘罪一案

親告罪之告訴權者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字第五〇號和誘罪人侵害親屬一案
●三年二月四日非字第三號和誘罪之訴追條件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第四十七期

〔理由〕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係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抗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訴之權決不能為犯罪之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

●親告罪之告訴人在法律上有告訴權與否毫末查核遂行提起公訴實屬違法

●和誘罪非經親告不能提起公訴

●關於親告罪雖未呈遞訴狀苟有親告權者在庭供述即應以告訴論

●著妾者對於妾之被害無親告權

〔理由〕妾在於法律上之地位不能認為有婚姻關係著妾者不能有夫之名義是無法定代理人資格何有親告權之可言

●著妾者對於妾之被和誘不能行使親告權

〔理由〕刑訴法理關於親告罪訴權之範圍被害人外應以被害者之夫或其法定代理人為限著妾者與妾本無婚姻關係不能認為夫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行使親告權

●關於親告罪被害人業已成年其父即無告訴權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被害人為限被害人之夫亦得獨立告訴

●姦非罪非其本夫親告自無可以科刑之理

〔理由〕姦非之罪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固有處罰明文而據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乃以本夫告訴為條件苟無告訴則訴追條件欠缺審判衙門不能率以其有姦非行為而行定罪

告訴人不准私自撤銷告訴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字第三
○四號傷害人致殘一案
親族得為告訴

○三年二月十八日字第二五
號誣告傷害人一案

自首之要件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字第
五九九號上告人傷害人致高
疾一案

刑事以檢察官訴追為原則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字第九
六號詐欺取財一案

提起公訴之特例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字第七
一號化銀攪餉一案

起訴為檢察官職權

○三年七月十一日字第一九
八號誣告傷害人一案

告發人僅得為告發

○二年十一月四日字第一一
〇號財謀殺人一案

●刑事訴訟除親告罪告訴人可以撤銷告訴外餘概不許私自和息

●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為告訴其親族得為告訴

〔理由〕刑事事件雖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然私人仍有告訴之權若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為告訴其親族自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為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本人之告訴

●自首之要件須在未發覺以前始能成立若於被傳之後自行投案自不得謂合於自首之要件要求未減

謂合於自首之要件要求未減

第二節 預審處分

第四節 提起公訴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

●縣知事有提起公訴之權

〔理由〕未設審判廳地方知事本兼有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應否起訴乃檢察官之職權非審判衙門所得干與

●與事件無涉之人僅得為告發不能向審判廳逕行起訴更不能於初審第二審衙門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為控告或上告

〔理由〕現行法例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其他之人則否

被害人無起訴權

●三年四月一日上字第一號許
欺取財一案

縣知事未兼行檢察職務以前無須起訴文

●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二九
六號指埋他人建築物一案

●被害人不能提起公訴

〔理由〕法院編制法第一款之規定係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被害人僅有告訴權而已

●本案發生在縣知事執行檢察官職務以前自不能以無起訴正文謂判決無效

〔理由〕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頒布以前各縣辦理審判既未專設檢察官縣知事又未兼行檢察職務所有刑事案件自應以告訴人呈訴後審判衙門認為罪證確鑿應行受理者即作為公訴成立

第二章 公判

(通則)

●審判衙門對於犯罪行為無論何人苟經起訴自應按律科斷

●審理事實衙門論罪科刑有獨立之職權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與判決係屬違法

〔理由〕現行規例控訴審被告人未出庭不得為判決

有罪必罰之定則

●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三〇
號殺人及其他俱發一案

審理事實衙門論罪科刑之獨立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字第四
八號七人殺人案

判決以直接審理為原則

●三年七月八日上字第一九二
號殺人罪一案

直接審理之原則

●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二
二七號寺僧爭訟一案

被害人無須出庭辯論

●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字第一四
八號竊盜罪一案

發現真實之原則

●三年十月七日上字第三三二
號強盜傷害人一案

強制辯護

●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字第二〇
號傷害及妨害公務一案

證據調查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三
九一案詐欺取財未遂一案

取舍證據為審判官之職權

●二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八八
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審判以直接為原則

●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字第
二七號賄賂致命一案

●二年五月九日上字第四四號
海運贓物罪一案

●徒刑以上之科刑不能為缺席判決

(理由) 現行法例除拘役罰金外刑事被告人不出庭不得審判至案件之是否徒刑以上抑
係罰金拘役應以犯罪所該當本條最重之主刑為標準而不應以被告人被處之刑
為標準

●被害人對於公訴無到庭辯論之必要

●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現真實為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為
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

●科刑不在二等徒刑以上即無強制辯護之必要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為之

●原審衙門就他項證據足以證明殺人之行為則被告人歷舉各項事實自
無調查之必要
(理由) 取舍證據為第一審第二審審判衙門之職權

●審判廳審理案件委派司法警察調查並與判決書中引為認定事實之基
礎實與直接審理原則相背

●案由營兵發覺拿獲若第一審控告審對於營兵拿獲情形均未傳喚該營
營兵直接調查實與直接審理主義不符

重要證據調查之必要

●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字第五七
號案為推事推事
證據不明確之判決

●三年十二月九日 上字第一三
七號案推事
豫審推事報告之效力

●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字第一五
八號案共同殺人一案
公差竊聽之語不為合法

●三年九月三十日 上字第三一
號案人罪
憑證

●三年九月三十日 上字第三一
號案人罪
書記密查之報告不為證據

●三年九月三十日 上字第三一
號案人罪
不得輒依偵查筆錄

●三年十月十七日 上字第三五
六號案殺人罪
審判外之證言

●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字第三
六號案破殺人一案
探證以直接調查為原則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字第三
九號案詐欺取財未遂一案
受命推事為證據調查之效力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字第四
四號案強他人建築物一案
審判官應直接調查證據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字第五
二四號案共同殺人一案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字第五
二四號案共同殺人一案

●關於重要證據未直接調查僅據或報告以為判決基礎實有未當

●事關真偽未能明確而原審不直接調查者得為上告理由

●豫審推事之報告雖不能據以定案亦可作為參攷

●公差竊聽之語究非正當聽得即難保無誤不能認為合法憑證

●審檢所書記之報告本不能為證况係密查尤不合法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

●非在審判衙門之正式證言不能專據以定讞

●刑事訴訟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其證據原則上以審判官直接調查者為

限

●受命推事之證據調查經法院認定後得一律採用

●〔理由〕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後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

●審判官不自直接調查罪證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

●〔理由〕現行法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

●司法警察官之報告既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不能為審判基礎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

廳重行偵查

●行政官署之公文書不能為唯一之證據

〔理由〕刑事訴訟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其證據原則上以審判官直接調查者為限行政官署之公文書雖可採用然不能以之為唯一之證據而置他項證據於不顧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理由〕直接審理主義審判衙門審理案件固應直接審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定案以期發現真實惟彼時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因離國或因拒絕證言不能直接審理自可引用偵查筆錄

●第二審時所有人證雖未到案質對然已兩次傳喚惟或已遠出或因故未到本案已得之供證既為確鑿自無須懸候

●證明犯罪事實若別無證據得僅以被告自白直接引為定罪之根據但應詳細調查其確實情形

〔理由〕現行規例證明犯罪事實若別無證據得僅以被告之自白直接引為定罪之根據惟此時審判官應就以下情形詳加調查(一)被告自白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其係出威脅或欺罔者(二)被告自白之條項要係顯然事實無可疑義者若因自白以外其他已知及可知之事實足以動搖自白之證據力或因自白中本有抵牾抑有不能盡信之處皆應另覓證據證明其自白之真確而後可(三)被告自白後若有取消或變更時應另證本其取消或變更為不足信而不自白却為真實之理由(四)被告自白要實出自被告所供並非由他人預作供詞於臨訊時令被告書諾或稱允者

●事實之調查不能認為充分則認定此項事實為基礎之判決即不能認為

採證之方法

●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六八號教唆殺人一案

直接審理之例外

●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字第三五六號殺人罪一案

供證既屬確鑿即無須證人質對

●三年十月七日上字第三四號竊移行劫一案

依據自白之必要手續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字第三一號帶助行劫一案

調查不充分

●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字第三

刑事訴訟審理之原則

二年四月四日上字第三三號
○三號意圖得利和議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字第一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
○三號行便密摺一案
○三號販賣鴉片及吸食俱發一案

有理由

●刑事訴訟以實質的真實主義為大原則並不能擬制或推定

●以情理上懸揣之詞為斷查之根據得為上告理由

●犯罪成立與否原不必搜有犯罪之物但能證為被告人有無犯罪行為及

認識即可定案

●據推測之詞遠處人罪其認定事實不能謂為合法

●原審僅據告訴人告訴之詞以定案殊難成為信讞

(理由)現行法取證據主義必證據充分而後可以定罪科刑不能僅據告訴人之詞為定案

●屬於主觀的推定為判決基礎之事實

●自白為證據之一種然證據定罪不必斤斤以自白為重

●不確定之報告不能引以為有罪之證據

●手鎗固為殺人證據然犯罪事實既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則雖未搜得手鎗亦得定案

●上告人對於犯罪事實業經自白於前何得再圖翻異

●報告書既係公署所調查雖未明列罪證固可採以定案

● 自由證據之效力

● 三年十月九日上字第三

● 九七號輕微傷害人一案

● 自由心證

●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字第

● 二六號殺人罪一案

● 探證方法

● 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字第一三

● 九號既告罪一案

● 審判官得自由探證

● 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一號

● 無反證則證據確定

● 二年五月六日上字第四〇號

● 行求賄賂一案

● 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二號

● 詐欺取財一案

● 採用辯訴狀與否屬於審

● 判職權

● 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字第一四

● 八號竊盜罪一案

● 自由得採為罪證

● 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一五

● 三號殺人罪一案

● 犯罪原因與犯人性格不

● 可偏重

● 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字第二五

● 五號殺人罪一案

● 犯罪原因非犯罪要素

●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字第五

● 四五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 自由為證據苟非有相當之反證不能任意撤銷

● 認定犯罪事實審判官有自由心證之權

● 關於探證方法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

〔理由〕傳訊何項證人及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與否均屬於審判官之權內

● 採取證據屬於審判官之自由

● 自由探證屬審判官之職權苟不能提出反證即證據決定無所動搖

● 傳訊證人及採取證據皆屬審判衙門之職權苟於犯罪事實得有確切之

證明被告人不能以手續不備為攻擊

● 被告人所遞辯訴狀審判官本可自由取捨

● 審判時訊問被告人本亦調查罪證之一既經被告人自白罪狀審判官即

可自由採用

● 犯罪原因雖可作為裁定刑罰之標準而犯人性格亦須兼顧不得偏重原

因

● 犯罪原因雖可供審判官之自由心證而非犯罪要素原因縱不明而要素

具備者仍構成犯罪

證據方法
二年五月六日七字第四一號
竊盜案件

探證屬於審判官之職證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七字第
五六七號上告人初發一案

審判未將全案人證傳訊
者為違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七字第二九
五號發發殺人重發一案

無根究告訴原因之必要
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七字第一
〇號發發殺人一案

證據應示被告人
三年八月一日七字第三二五
號發發殺人案

判決資料應示被告人
三年十二月五日七字第五
九號上告人發發一案

證據之採集
三年四月十八日七字第六七
號發發案件

舉證責任之規定
三年十一月九日七字第四三
五號上告人發發一案

證言及鑑定屬於審判衙
門職權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七字第三
七三號發發案件

傳訊證人屬於審判衙門
權內
三年六月十七日七字第一四
六號發發案件

●證據方法由審判衙門依法為之被告人不得以自不承認之事實即可指證據之不法

●傳喚證人採用證據係屬審判官之職權他人無干涉之餘地即所聲請之本案證人未經原審傳訊亦不能指為違法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該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均未傳訊遽爾宣告罪刑何足以招折服而成信讞

●犯人既經自白則對於此種告訴原因無根究之必要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如所調查之證據公判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所調查之記錄宣告

●原判不以判決資料明示被告人未合訴訟程序

●關於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為之

●訴訟法規凡主張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

●傳喚證人及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傳訊證人審判廳有自由酌量之權上告人犯罪事實既已明確自不得以未經對質據為上告之理由

駁回公訴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字第四
三十七號強盜殺人一案

對檢察官之陳述意見不得用決定
二年二月十七日 抗字第二號
殺人未遂一案

辯論最終應詢被告人意見
三年十二月五日 上字第五〇
九號上告人誤告一案

赦令之違反
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字第
三三號要求賄賂一案

於赦令效力所及者得行免訴
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非字第五
四號妨害強劫一案

未經起訴者應駁回公訴
三年七月十一日 上字第一九
八號誣告侮辱官員一案

駁回公訴之定則
三年十月五日 上字第三一八
號侮辱官員一案

地方廳誤管初級案件
三年三月四日 上字第三八號
吸食鴉片一案

● 被告人亡故經檢察官聲請撤銷公訴者應駁回公訴

● 審判官對於檢察官之陳述意見違行宣告決定實有未合

〔理由〕 刑事訴訟法理檢察官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請求審判官可以決定駁回者有
一定之事項其在言詞辯論中為職務上之意見陳述審判官取捨本可自由即無決
定駁回之必要

● 辯論最終時不詢問被告人意見未合訴訟程序

● 在赦令條款准與免除之列第一審誤為宣告罪刑第二審又不撤銷原判
自為免訴之判決均與大赦令相抵觸

● 凡犯罪在大總統赦令以前不在赦令條款不准免除之列應行免訴

● 上告人等之是否負有刑事責任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自應為駁回公訴之
裁判

● 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審判衙門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理由〕 提起公訴之程序既不合規定即屬不應受理之件若誤行受理而為本案之裁判者
其裁判為違法於上訴審中即應以不合訴訟法則為理由撤銷其原判

●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廳案件其判決仍有效

〔理由〕 訴訟法通例地方廳辯論終結後雖發見係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
因地方廳與初級廳皆有第一審管轄權既經上級有第一審管轄權為第一審判決
自無庸更經下級審判廳反覆為同一之審理也

(公判章) 附件

審判程序欠缺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元年第二號重婚罪一案

自白之意義

●三年八月八日上字第二四四號竊盜罪一案

自白不能為唯一之證據

●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字第三六三號傷害致命一案

法定刑罰範圍內審判官有選擇權

●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字第二五五號殺人罪一案

審判官之職權

●三年九月十二月上字第二九六號殺人及恐嚇取財一案

上訴權之歸屬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〇號強搶罪一案

●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三〇號放火罪併發一案

經判決免究者無上訴權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九〇號重婚罪一案

●審判程序欠缺得為破毀原判之理由

●自白者指訊問時自認犯罪事實而言

●犯罪人自白雖作為證據之一種然眾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自白而為判決

決

●適用刑罰審判官於刑律各條所定種類輕重範圍內原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選擇之權

自由選擇之權

●處刑重輕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自有裁量之權非他人所得干預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有上訴權者以被告人及居原告地位之檢察官為限

●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或控告審判決後除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有提起上訴權外被告人亦得聲明上訴

上訴權外被告人亦得聲明上訴

●子乙經判決免究其父甲對於第一審判決第二審違法判決以原告人名義上訴者屬於違法

義上訴者屬於違法

經判決無罪之被告人無上訴權

●三年八月五日上字第二三九號輕傷案一案

●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三〇號放火案俱發一案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字第四〇〇號誘盜竊一案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字第四〇〇號誘盜竊一案

公司未成立其行為均為經理人之行為

●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字第三五七號侵占一案

對確定判決不得為通常上訴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五四七號上告人強取財物一案

上訴期間計算法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字第五四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上訴期間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字第二五號傷害案一案

上訴期間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五四七號上告人強取財物一案

〔理由〕子乙經審判應免究以現行法論已非本案之當事人當然不能行使上訴權子乙既非被告人則其父甲不得以被告人輔佐人論自亦不能行使上訴權故為違法

●刑事被告人對於無罪之判決不能提起上訴

●被害人對於原審判決有不服時只能向檢察官陳明不服理由請求提起上訴

上訴

●被害人無上訴之權

〔理由〕刑事訴訟專探國家訴追主義被害人無上訴權

●甲公司未依法設立既無獨立存在之資格則其聲明上訴即用公司名義亦為犯罪行為經理人之自己行為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謂為合法

●刑事上訴期間應以宣示判詞之日為起算點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內載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計算上訴期間以宣告之日為準

●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須於十日內為之

〔理由〕現行法例刑事上訴應於宣判十日內呈請移送

●現行規例刑事上訴時間定為十日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九三

京師之上訴期間
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字第八號

判決確定期
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字第二六

檢察廳得即時上訴
三年三月七日學字第一號
據被告一案

提起上訴之程序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三
號據控罪一案

得為回復原狀之場合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字第五
四四號上告人殺人罪一案

監犯上訴期之起算點
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字第五號
詐欺取財一案

撤銷上訴
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字第二四
號詳數取物公然侮辱一案

● 刑事上訴期間京師不得逾五日

● 檢察官及受刑人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提起上告其判決即屬確定

● 檢察廳聲明上訴不必俟訴訟記錄之達到

〔理由〕判決宣告檢察官即已知之應否聲明上訴即時可決固不必俟訴訟記錄之送交也

● 乙地方檢察廳應丙某之請求提起上訴僅將原卷呈由甲高等檢察廳送

付甲同級審判廳核奪不得認為已經提起上訴

● 被告人提出不服覆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

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以回復原狀

● 在監刑事被告人不服原判即以對於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為提起上訴之

期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三條載凡在監未決監犯欲上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

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等語則宜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為提起上訴之期不

以訴訟封面所載遞到該廳之日月也

● 上訴人屢傳不到審判廳可依法撤銷其上訴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內載上告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

撤銷

第二章 控告

第二審之權限

○三年六月十三日字第一四
○三年七月九日字第一三
○三年十一月九日字第四三
五號上告人譚告一案

檢察官一體

○三年八月十九日字第二六
八號竊盜罪一案
○三年八月十九日字第二六
八號竊盜罪一案

對於縣審上訴權之歸屬

○三年八月十九日字第二六
八號竊盜罪一案

越級審理為違法

○二年三月四日字第一七號
殺人罪一案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字第五
二號賭差殺逃一案

越級審理之違法

○二年八月五日字第七一號
殺人及竊盜共犯一案

控告審之權限

○三年二月十一日字第二五
號違法逮捕一案

送呈覆判應經過之要件

○三年七月八日字第一九〇
號殺人罪一案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為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

●第二審衙門有審理事實與審查法律之權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訴

●未設審判廳之地方第一審判決後惟執行檢察職務之知事及被告人或

被告代理人方得提起控訴

●第一審尚未判決第二審遽予審理併為罪刑之宣告實不免誤認管轄

●第一審審訊未經正式判決第二審遽行受理判決者屬於違法

●於未經第一審程序之案竟為第二審之判決實於法定程序不合

〔理由〕現行規例採用四級三審制凡上告案件須經第一審控告審判決後始能聲明上告若與法定審級本能依法履行其審判程序即屬違法

●對於確定判決之控告而遽予審判者屬於違法受理

〔理由〕對於確定判決為控告其上訴程序已不合法予以審判自屬違法

●第一審未宣示判詞且未經過上訴期間即送覆判實屬違法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載明判詞應行宣示在使被告人得依法上訴以示保護人權之意覆判簡章第二條規定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於上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始送覆判亦使被告人得享上訴權之利益未宣示判詞且未經過上訴期間即送覆判實未予被告人以上訴之權以至被告人不克直接到庭陳述意見故為違法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九五

非經判結之案件不得為上訴

●三年九月十九日字第二九八號偽造罪一案

訴狀誤用實質的不為無效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字第八號影戲廳十一案

附帶控告之時期

●三年五月十三日字第八七號共同和誘一案

未明確之事實覆判應行提訊

●三年八月一日上字第二二七號聚眾賭博一案

●三年九月二日上字第二八三號殺人及其他傷發罪一案

第一審調查未完密控告審應補行調查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字第三〇六號強盜罪一案

●於未判結之案提起控訴已屬不合控告審認為第一審業經判決且已確定因而駁回控訴尤屬違法

●控訴誤用辯訴狀若認其為實質的控告仍有效

〔理由〕控訴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既為實質的控告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違以其訴訟行為為無效

●控告審未經判決前檢察官得提起附帶控告

●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究係確實與否未能遽為斷定乃控告審於覆判時並未提訊詳加調查僅據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以為判決基礎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

服而成信讞

〔理由〕部定覆判章程凡覆判案件雖得以書面審理然第一審認定事實如有未盡明確或發現疑實者仍應傳集人證詳加究鞠始得認為信讞

●原審覆判時僅據未盡明確之事實以為斷案基礎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

讞

〔理由〕修正覆判簡章第二條規定凡審理覆判案件雖得以書面審理然原審調查事實如未明確仍應以職權提審或酌派庭員前往審訊以期達發現真實之目的

●原審並不調查證據而徒攻擊第一審調查之不完全遂謂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實屬違法

審判衙門以案內疑實函託檢察廳偵察為不合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字第一四號共同殺人一案

斷案不得懸揣

●二年二月四日字第一二號殺人放火強盜一案

第二審得獨立科刑

●三年十一月四日字第一四一號私運煙土等俱發罪一案

第二審於提審案件不得發還原審衙門再審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字第一三十七號強盜殺人一案

第二審有審理事實之責

●三年十二月二日字第一四九號賭博婦女一案

〔理由〕控告審有調查事實之職權對於第一審認定事實有疑義之處自應依據職權重行調查證據訊問被告不能以第一審調查證據未完密為理由而並不直接補行調查

無罪 遵宣告

●控訴審因案內之疑竇函請檢察廳重行偵查實與通例不合

〔理由〕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訴審之控訴亦然

●犯罪行為並無確鑿證據控告審僅就當時狀況以懸揣為斷定於法實有未合

●第二審既有調查事實之責則權限與第一審無異固不受第一審判決拘束得自酌情科刑

●凡案件既經原審判廳(第二審)提審則事實之調案應屬原審判廳之權限乃該廳竟以證據未明發交原縣再審自屬違法

〔理由〕依訴訟通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為範圍在第二審本有

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明確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得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

●第二審原有審理事實之責第一審判決如有錯誤本應覆加調查為之改判若原審竟予發還更審實屬不合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九七

探證方法

●二年三月三日上字第二八號佔一一案

非認為正式提起上訴訴得不開言詞辯論決駁定回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三號謀殺罪一案

違法之審理

●三年二月十一日上字第二三號違法逮捕一案

受理違法呈送覆判為違法

●二年七月八日上字第一九〇號殺人罪一案

審理無上訴權人之控告為違法

●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三〇號放火等俱發一案

審理不合法之案件為違法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字第四四八號竊盜一案

不告不理之法則

●二年元月十四日上字第一二號殺人放火強盜一案

控告審新發見之處置

●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字第一四三號和盜和誘一案

控告審判案件之範圍

●第一審訊問之證人凡經控告審認定無庸再行訊問者得以訊問記錄為證據

●高等審判廳對於不得認為正式提起上訴之案件不開言詞辯論依據法院編制法查其上訴不合程序以決定駁回係為合法

●對於不合訴訟程序之控告而避予審判者屬於違法受理

●原審對於第一審違法呈送覆判之判決遽行受理實屬違法

●原審於法律上無上訴權人之控告竟未依法駁回仍復受理且撤銷該上告人在第一審已經確定之判決仍為改判實屬違法

●原審對於不合法之案件不予駁回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

●控告審審理上告人之控告輒將未控告之某乙併為審理並將上告人未經提起公訴之案件予以處罪實屬違法

●控告審判衙門為證據調查之結果如發見有新事實新證據與第一審所認定有歧異時得以職權更為判決

●控告審不得對於未上訴之被告人為裁判

●三年五月十三日 上字第八七
號共同和誘一案

●上訴審科刑權之獨立
●三年六月十三日 上字第一三
九號私獲逮捕一案

●控告審不告不理之原則
●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字第一五
九號詐欺取財一案

●覆判科刑之獨立
●三年七月 上字第一七四
號竊盜及脫逃一案

●控告審得為不利益於被
告人之改判
●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字第三
八三號選用職機逮捕一案

〔理由〕訴訟通例凡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於判決後有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一人
之判決提起控訴其未經提起控訴者若經過上訴時間其判決即確定控告審即不
得就未控告
部分為裁判

●上級審判衙門對於被告人上訴得為加重之改判

〔理由〕現行法制刑事訴訟並未限制上級審判衙門對於被告人之上訴不得加重有受刑
上訴衙門因原則引律錯誤依法改判時自可於法定範圍內酌定其刑期其所定刑
期雖較原判加重乃上訴審判衙
門職權行為自不得謂為違法

●控告審審理某甲之控告竟將案中未控告且已確定之某乙判決擅為改
判殊屬違法

〔理由〕訴訟通例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判決後若僅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提起控
訴其未經控訴之被告人如經過上訴期間則所受判決即為確定控告審不能就此
部分擅為改判惟上告審因糾正下級審違法判決起見雖該案竟有一人上告或檢
察官僅對案中一人提起上告而上告審若認原判為違法應行撤銷時對於未上訴
之被告人以其得受利益之裁判為限亦可撤銷下級審判決即為改判然此非控告
審所得援用

●覆判得予被告以更不利益裁判

〔理由〕現行法關於刑事訴訟並無覆判
不能與被告不利益裁判之規定

●控告審於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為被告人不利益之處分亦非所

禁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九九

控告審得任意變更初審之刑

●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字第三八三號濫用警械逮捕一案

控告審科刑之獨立

●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字第三八三號濫用警械逮捕一案

關於俱發罪改判之方法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字第四五六號放火強劫一案

被告人全體為被被告人時改判亦須全體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字第四五六號放火強劫一案

第二審發還原審案件之制限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字第四三七號強盜殺人一案

●原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控告審於量定刑罰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輕重

●控告審破壞原判不必定為有利於控訴人之判決

〔理由〕現行規例控告審判衙門為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若原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控告審於量定刑罰

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重輕况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為被告人不利益之處分亦非所禁蓋不因處刑較重置第一審之違法於不顧也

●檢察廳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人某罪未遂之部分提起控告但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人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其關係之部分自應一併審理就被告人全部罪刑並予改判

●以被告人全體為被被告人若撤銷原判未將被被告人全體罪刑併予改判得為上告理由

〔理由〕以被告人全體為被被告人原審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自應就被告人全體罪刑併予改判若對於被告人丙某之部分並未下何等之判決實有未合

●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

〔理由〕除上列外為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明確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如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得發還

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

〔理由〕除上列外為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明確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如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得發還

●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字第五〇
八號被告人賭博等數罪俱發
一案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
五五一號強盜殺人一案

●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一四
〇號強盜強盜一案

一部分控訴不得影響他
部分
●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字第四九
九號賭博婦女一案
在控告審發還原審之案
件
●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字第五〇
八號被告人賭博等數罪俱發
一案

原審衙門
更為審判

●控告審得發還第一審更為審判之案件以第一審應受理公訴而不受理
者為限若業經第一審受理審判則所判決雖不合法亦應由控告審自為
糾正

●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除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
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其餘之裁判均準用公判
之規定得以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

●第二審以第一審認定事實未明晰發還原審更審係屬違法

〔理由〕覆判章程第三條載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云云是覆判審與控告審
同為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則除第一審判決公訴不受案件第二審
認為應歸其審理者得發還第一審更為審判外對於其他經第一審受理案件雖認
為事實未合法認定亦應自行審理其事實不能援照上告審發還更審之例發還第
二審

●因一部分之控訴並將未控訴之部分一併撤銷發還更審者屬於違法

●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係指不附列事實理由之堂諭無從知所判
之內容着事實上不能視為判詞方作為未經判決論若已具判詞形式所
遺漏錯誤之點又與判決內容無涉則依據通例自不必發還更判

控訴審職權之擴張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一五五號復審罪一案

●刑事案件第一審雖未審判而在控告審發見有可以併案審理者得由控告審併案判決

(理由) 控訴審對於第一審未經判決之案遂予判決固與三審之制未合惟自三審制度之精神而論在使被告人得以依法上訴至於三審而止方足保護人權故如限制上訴審級使被告人不得控訴上告自與該制度之精神相反若第未罪第一審級並無剝奪其受控告審及上告審審判之權控告上告兩審法院組織本較第一審為完密控告審以獨立職權調查事實按律判決而又經上告審審查原判引律之當否以期無誤更無不足保護人權之患雖故缺一審級與特設審級保護人權之旨仍無相背

控告審受理案件之例外

●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六五號懲利和誘一案

●第一審審判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雖有未合若該廳已經裁撤刑罰案件歸於縣知事審理則控告審對於第一審判決不予撤銷使訴訟迅速進行

(理由) 第一審未經檢察官起訴遂予受理原有未合然該廳已經裁撤刑罰案件均歸兼有檢察官與審判職權之縣知事審理即令原審(控告審)以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亦不能再經專有檢察職權之官吏另予起訴於被告人毫無實益原判據此理由未予撤銷使訴訟迅速進行按之現行法制並無違背

第二審採用第一審認定事實以無疑義者為限

●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字第四三七號強盜殺人一案

●第一審所調查之事實第二審如認為明確者依法本有採用之職權然亦應以第一審之合法認定確無疑義者為限

覆判認定事實之方法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五四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覆判案件得引用第一審判定之事實
(理由) 覆判案件原許用書面審理自得引用第一審認定事實非如控告案件必須自行覆加認定

認定事實之違法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第八
號殺人一案

第二審應獨立認定事實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第四
六四號利登及在獄脫送一案

覆判認定事實之方法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第五
四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控告審應獨立認定事實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第
五六〇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原審判廳所為判決既未以第二審認定事實為根據而撤銷原判自為
改判其所根據事實徒以被告人委任人之辯論認為一定事實殊有未
合

●控訴審判決僅附判決理由而於該被告人之犯罪事實未為認定實屬違
法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判詞定式須列有犯罪之事實無論
第一審第二審皆受其拘束即令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錯誤仍應依法重加認定不
得僅據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即作控
告審之認定否則為違法之判決

●覆判案件雖許用書面審理但以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合僅係引律錯
誤失入者為限若第一審認定事實尚未明確覆判亦應以職權依提審覆
審等程序重行認定

●控告審審理案件其認定事實若全以第一審之事實為準並未依法重加
認定實與試辦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不合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衙
門更為審理

〔理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判詞定式須列有左列犯罪之事實
無論第一審控告審均應受其拘束即令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錯誤控告審於審理
終結之後仍應依法重加認定不得僅據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即作為控告審之認定
事實否則其判決為違法

第二審應獨立認定事實

●二年六月十三日字第一四二號傷害罪一案

覆判應獨立認定事實

●二年九月十一日字第一三三號五號廳撲殺業強取一案

第二審有獨立科刑權

●二年八月八日字第二四四號強盜罪一案

覆判書面審理

●二年三月八日字第四四號殺人罪一案

第二審有訂正初審處罰之權

●二年十月十九日字第三六號強盜殺人一案

以書面覆判不得變更事實

●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字第四七六號強盜強盜一案

控告審之職權

●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字第三八三號濠州職權捕一案

因添附辯護人而聲請延期得棄却之

●二年十一月七日字第一二號偽造文書一案

●原審認定事實除被害人外於本案犯罪人及犯罪情形均未經認定實不能謂為合法

●覆判判詞內僅附判決理由而有犯罪事實未為認定輒予改判實為重大之違法

●定罪科刑審判官本可按情節節重自由伸縮第二審并無不得加重之明文

●覆判用書面審理非違法

〔理由〕覆判用書面審理係覆判章程所定不能為違法

●第二審有審查事實及法律之職權如果認初審量定罰刑有不當處自應以職權提審以昭慎重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殊屬非是

●控告審判衙門為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

●凡控告人因添附辯護人而聲請延期者得予以棄却

〔理由〕聲請延期添附辯護人是為無定期限控告審不能因以延擱訴訟俟有辯護人出庭辯護始為審判故予以棄却洵屬正當

罪證明確者不必俟他逸
犯獲案質訊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第二
二二號謀殺及略罪一案

爲判決證據之要件
●三年八月一日上午第三三五
號殺人罪一案

判詞之疏漏
●三年九月九日上午第二九
八號傷事罪一案

自白非唯一之證據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第三
〇六號強盜罪一案

呈訴不得越級聲請
●二年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二二號
殺父買凶抵命一案

●上訴人犯罪事實既經控告審確實證明自無待他逸犯獲案質訊之必
要

●控告審推事調查罪證既未預告檢察官辯護人而所調查情形及證人陳
述又無紀錄竟據爲判決資料自屬不合
〔理由〕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於實施檢證處分時固應豫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
人又爲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
應照此辦理如所調查之證據公判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所調查之記錄宣告

●上訴人控訴狀曾聲明因病障礙以致遲誤上訴日期原審縱經查明不實
而判詞內竟未叙及亦有不合

●被告人請求減輕雖可推定爲自認其犯罪行爲然控告審若有其他證據
足以證明其無罪時固應以職權宣告無罪
〔理由〕證據法則被告自白雖爲有力之證據然審判官非有必須採用其自白之義務故縱
令被告自白爲有罪若他項證據真能證明其無罪者仍應爲無罪之判決

第三章 上告

●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向本院呈訴

〔理由〕現行規例凡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地方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地方
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
得向本院聲明上告此爲訴訟秩序不容紊亂

大理院之權限

●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字第一八八號上告八和誘罪一案

通常上告之例外

●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字第四四八號竊盜一案

●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八號賭博一案

●二年九月八日上字第二二號對於官員施強暴有追數罪一案

●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字第八號竊盜一案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一〇三號教唆殺人罪一案

通常上告之特例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字第四〇二號行求賄賂一案

●大理院審理上告案件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為限

〔理由〕終審專在糾正第二審違法之點至對於實體的事實之主張既經第二審合法認定大理院即無再行審查之職權

●案經確定而第二審誤予受理判決者仍得為通常上告

〔理由〕案經確定已無通常上告之權惟第二審既經違法受理並為判決若不許其上告於條理亦有未合故本院作為合法仍予受理並以職權撤銷原判而第一審既已確定當然維持其效力

●經高等廳終審判決者據通常程序不得向本院請求更為終審

●上告人於第一審判決確定後為復上告之聲明與現行規例不合應行駁回

駁回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不得為通常上告

〔理由〕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逾法定期限為普通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為合法

●第一審尚未判決第二審遽予受理上告人於通常上告期間內向本院提起上告應作合法仍予受理

〔理由〕本院對於通常案件為終審衙門必經過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始能受理否則於法不准惟適於違法審判者若不許其不服按諸條理實有未當故應認其有防禦權

●第二審違法受理雖案經確定仍得為通常上告

〔理由〕案經確定在例已無通常上告之權惟第二審既經違法受理若不許上告於理亦有未合

上告之變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
●四七號上告人竊取財物一案

違背法則之界說

●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一
●三六號枉殺罪一案
上告之權限
●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二
●號略語一案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七
四號傷害致死一案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字第五
三四號上告人誣欺取財一案
關於事實者不為上告理由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二
二一號殺人強盜俱發一案
●三年九月五日上字第二八七
號略語頭一案

●檢察官對於確定判決提起控告若第二審誤予受理判決時上告人雖為通常上告本院仍作為合法予以受理並以職權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理由〕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訴原審不予駁回竟行受理實屬違法但案早經確定對此違法審判以理言之已無通常上告之權惟第二審既經違法審理并為裁判若不許其上告於條理亦有未合故此項上告本院作為合法仍予受理以職權撤銷原判而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當然維持其效力

●關於實體及程序之法則不為適用或適用而不當者皆可謂違背法則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不服高等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為限對於實體的事實則無審查之權

●終審衙門以糾正下級審違法之點為限

〔理由〕大理院審判職權專在糾正違法判決凡事實及證據上之爭辯苟經抗告審合法認定即無干涉之餘地

●第一審判決及原判既無違法可指即非上告審所得干涉

●上告人所持論點不外變更事實希圖脫免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理由〕本院審理上告案件祇能審查法律至實體事實既經下級審合法認定即無干涉之職權

●上告人上告論點均屬事實範圍第一審控告審既經詳加調查合法認定本院為上告審自無干涉之餘地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一〇七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五三號)上告人強盜殺人一案
 ●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字第一三三號)強盜案件

訴訟法則之違反
 ●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字第一三五號)強盜案
 ●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字第一四九號)強盜取財一案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一五〇號)殺人俱發罪一案

無法律效力者審判官不受其拘束
 ●三年五月二十日(上字第九三號)強盜取財一案

審判廳認定犯罪事實而不按律科刑者為違法
 ●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四七〇號)強盜案
 ●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字第四五號)強行使偽幣一案

●犯罪事實已經原審合法認定自無翻異之餘地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更為審理者屬於違法

(理由)此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反

●對於確定判決為撤銷且予變更處刑者屬於違反訴訟法則

●原審既撤銷第一判審決而於錯誤之點未予糾正實屬違法

●關於俱發罪主文中未接律分別宣告理由中又未載明者不能視為合法之審判

(理由)俱發罪主文理由均不叙及是已違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故屬違法

●審判衙門未遵省議會議決之檢證規則與未頒布之刑事訴訟草案非違法

法

(理由)省議會議決公佈之檢證規則及未頒布之刑事訴訟草案均無法律之效力審判程序本不受其拘束即有未遵守之處不能謂為違法

●關於被告人犯既已認定屬實第一審未按律科刑顯有未合原審既覆

加認定第一審所屬定事實仍不予定罪亦屬違法

●誤認不違法之判決為違法而撤銷之者為違法

(理由)例如控告審以判決撤銷有效之第一審判決則為不合法之第二審

選擇刑之適法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七
五號傷害致死一案

酌減屬於審判官之裁量權

●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字第三〇
一號殺人及其他俱發人案

酌減之規定雖不減輕非違法

●三年十月八日上字第三三一
號殺人及竊盜一案

未決羈押日數抵折與否屬於裁量權

●三年十月十五日字第三四
七號放火及詐欺取財一案

減刑屬於裁量權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字第三五
〇號殺人罪一案

法定範圍內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年十二月十日字第五二
一號共同竊盜一案

得予減等者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字第
五六二號喧嘩未遂一案

審理無上訴權人上訴之違法

●審判官科刑苟不出乎選擇刑以外即應認為適法

(理由) 選擇刑在範法定範圍內
屬於裁判官之自由裁量

●防衛過當與自首依律皆屬得減審判官酌量情節不與減輕亦不得謂為違法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為違法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是否准其抵折審判衙門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原判未與抵折並無違法

●法文所稱得減者其減與不減仍屬裁判官之職權即不予減等亦不能指為違法

●現行刑事制度雖採罪刑法定主義然審判官於法定範圍之內仍有自由裁量之權即處以較高之刑不能謂為違法

●關於刑律得予減等而原審不予減等者非違法
(理由) 刑律第十七條之未遂罪係得予減等并非必須減等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則原
審不予減等非不合

●對於無上訴權之被害人家屬之控告誤予受理而為判決時其判決屬於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一〇九

●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字第一
○盛府謀殺人一案

違法之審理

●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非字第
五八號和謀罪一案
公訴權消滅之效力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字第一
四六號強盜及強占婦女一案
越級審判係管轄錯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字第一
〇三號放火殺人罪一案

違法控訴之處理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字第四
〇〇號誘姦誘竊一案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字第五
三六號傷害致死一案

控告審理確定判決為
違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字第
五四七號上告人強取財物一
案

受理不合法之案件為違
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字第
五四七號上告人強取財物一
案

缺席判決之違法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二
〇號傷害人案件

違法

〔理由〕刑事上訴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上訴若被害
人及其家屬僅有告訴權而無上訴權

●對於不合法之公訴而為本案之審理者為違法

●關於公訴權消滅不為免訴及以他之理由諭知免訴者均屬違法

●第一審並未有罪刑之宣告適法之判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率行提起控
訴同級審判廳遽予受理另行判決實不免誤認管轄

●對於不合法之控訴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
法

●逾越法定期間上之訴控告審竟予受理改判實為不合

法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提起控告原審不予駁回竟行受理實屬違法

〔理由〕對於確定判決為通
常之上訴係不合法

●原審對於不合法之案件不予駁回竟行受理實屬違法

●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為違法

〔理由〕前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被告人無故不到庭原告人聲請結案經查明
證據確實可信者可即時判決惟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於檢察官刑事訴訟不復有
原告名稱該條即時判決之規定已不適用

委任律師時期與效力之關係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字第七
四號傷害致死一案

審判之法則
●二年十月十二日 非字第六
二號公訴稱消滅查封之物沒收案

理由抵牾之界說
●二年二月十一日 上字第一
號殺人一案

事實與理由抵牾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字第一
七號傷害殺人致死一案

主文與理由抵牾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字第一
三〇號懲罰傷害罪一案
判文與認定事實之齟齬
●三年四月四日 上字第五六號
強姦案案件

主文與理由矛盾

●三年八月一日 上字第二二六
號輕微傷害罪一案

判詞之抵牾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字第三
〇六號強盜罪一案

●上告人在控告審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控告審雖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

●不公開審理與判決未正式宣告屬於違反訴訟法則

●判決理由僅措詞有欠妥洽不能即謂為抵牾

〔理由〕判決理由之抵牾必其理由與理由有抵牾或與主文有抵牾若與二者無關涉則否

●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顯有抵牾者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

〔理由〕如其認定事實謂某甲等因爭田水起畔始則彼此口角繼則互相鬪殺而判決理由中文謂此案係由某乙先以鐵嘴木簽刺傷某甲頭部後由某甲奪簽還刺係屬防衛行為逾越正當程度云云顯相抵牾自難定為信讞

●判決主文與理由有抵牾者屬於違法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者屬於引律錯誤得為上告理由

〔理由〕如認定事實謂為威嚇驅迫成姦而判決理由認為始強終和不論其罪實與認定事實不符屬於違法

●原判既以第一審認定事實為不合法而更為認定並改引律文則當撤銷

第一審判決另為改判乃原判主文則稱駁回控告自相矛盾實屬不合

●原判認定事實歷叙被告人所糾集之人名犯罪之日時處所被害人姓名行為之狀態及得財之數量甚為明晰據此事實以斷定則被告之犯罪

幾無疑義乃理由中則稱犯罪不能證明俱宣告無罪實屬無法

事實與理由抵牾者應撤銷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三〇六號強盜罪一案

發還原審之原因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一號設賭營利及其他俱發罪一案

上告審職權之撤銷

●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三六七號竊盜及損壞他人建築物一案

採證與判文抵牾

●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字第五一三號上告人竊盜一案

事實與理由齟齬時其原判應行撤銷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五七二號強盜殺人一案

條文次第之錯誤非違法

●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字第三五號傷害致死一案

判詞日期之欠缺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七號竊盜案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因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實體事實無直接調查之職權然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有抵牾亦應撤銷之

●原審於被告人教唆一罪既未加以審理判決事實理由中均未聲叙一語而主文則稱控訴駁回是原判對於控訴意旨本罪應成立與否之部分並未行審判而即將全部控訴駁回實事主文自相抵牾應由本院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為為理

●上告人之上告雖無理由如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互相抵牾本院亦應以職權撤銷之

●原判採用證據既與所附理由相抵牾殊不足以為判決之基礎

●原判既認為用槍威嚇復認為故意殺人事實與理由不免自相齟齬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予以改判

●原判所引條文次第不無差誤然與本案判決無甚關涉自不能認為撤銷原判之理由

●判決未標明期日不為撤銷原判理由

判詞之疏漏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字第
一五二號強盜罪一案

審決形式之瑕疵
●三年二月四日上字第 一七號
強盜一案
法條之疏漏非違法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字第 六
九號殺傷案件

俱發罪執行之刑期不得
附刑等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一
六五號略誘未遂及毀損一案

不關實質上之錯誤無撤
銷之必要
●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字第 三五
八號強盜等罪一案

形式上之違法不為撤銷
原判理由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字第 二
七四號收買危險物一案

不關於主文內容無撤銷
之必要
●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字第 三六
〇號營利略誘一案

〔理由〕原判於判詞內未經標明某日判決程序不無欠缺然查閱訴訟記錄可以推知且與判決無涉自無撤銷原判之必要

●關於俱發罪主文雖有疏漏而其理由尚叙有擬律情形者不得指為違法

〔理由〕判決主文如俱發罪不按法條分別宣告自應視為缺漏惟理由有叙及擬律情形則尚無違背法律之精神故不得以違法論

●判決形式上雖有疵點其實質上並無違法者不足為上告理由

●判決理由內關於所科各罪未聲敘條文雖屬疏漏而論斷與認定事實無不合時不為上告理由

●於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期冠以刑等係違法然於判決內容無涉毋庸予以撤銷

●科刑之錯誤於實質上並無不合無庸予以撤銷

〔理由〕如法條應以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為範圍而原判竟以三等至五等為範圍本屬錯誤但所科仍係四等有期徒刑於實質上並無不合自無庸撤銷

●原判決未載明日日期雖屬違法惟與判決內容無涉自無庸予以撤銷

〔理由〕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判詞定式須標明年月日本案原審判詞僅載有年月而無日期殊屬違法惟係形式上之瑕疵不為上告理由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為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誤為本案之受理仍以控告為無理由用判決駁回於法自有未

合惟於主文內容並無影響自未便併予撤銷另行改判

●判決形式上稍有未洽惟於主文內容並無影響自可予以維持

●凡理由所舉有疏漏而於判決內容毫無影響者即不能謂為違法之判決

(理由)理由
〔理由〕訴訟通例判決中雖有疏漏或錯誤之點而於判決內容並無影響者不能為上告之

●第一審雖不合程序惟與判決內容無涉毋庸撤銷其判決

●原判引律雖有疏漏唯判決內容既不受影響仍予維持

●第二審更正初判理由雖未聲明適用刑律某條然係承第一審判決所引

律文而來尚非不適用法律故仍予以維持

●原判雖於犯罪事實未予另叙若理由前段既叙有事實自不能以形式上

畧有錯誤遂指為違法

●檢察官更易供錄文字雖屬多事然原判未經採用與本案內容仍無出入

則不得為上告理由

●因聲明不服覆判判決而請求再審固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

服作為無效

●上告人於上告期間經聲明上告而未提出不服論點其辯護人苟有追加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字第
四五號上告人竊盜一案
●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
四七三號強姦致廢疾一案

●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字第
五〇八號被害人賄博等數項俱發
一案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字第
五二六號上告傷害人一案

●第二審雖引律疏漏若係
承初審所引律者非適法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字第
五三八號上告人強盜一案

●形式上畧有錯誤非違法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字第
五四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事非關本案內容者不為
上告理由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
五五一號強姦殺人一案

●聲明不服之程序雖誤其
聲明仍有效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字第
五四四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辯護人有追加意旨認為
合法上告

- 三年十一月七日七字第一一號賭博處罰一案
- 聲明上告之範圍
-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七字第五三四號上告人許敬取財一案

- 上告審之權限
- 二年三月十八日七字第二四號許敬取財公盜案第一案
- 三年十一月九日七字第四三七號上告人許敬一案

-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七字第四四四號侵入家屋一案

-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七字第五六九號上告人譚告一案

- 二年六月二日七字第一一號殺人未遂案件

- 判決仍合現行法令者不予以撤銷
- 三年八月一日七字第二三四號盜竊罪一案

- 確定判決不能為通常上告
-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七字第四四八號盜竊一案
- 不以先重後輕為上告理由

意旨應認為合法上告

●訴訟通例控訴人對於駁回控訴案件不得以未經聲明控訴部分聲明上告

●事實問題非本院調查權限以內

●被告在原審中並未聲請召喚證人及其他一切處分自無更用職權調查之必要

●上告人被告事件未經第二審為本案之審理則本案之上告無調查內容之必要

●本院受理上告案件專在糾正違法之點至實體事實既經下級審合法認定本院即無直接調查之權

●本院對於控告程序不合法之案件當然不能受理應行駁回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告其程序不能謂為合法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雖輕重先後失序不為上告理由

大理院判例要旨

刑訴

由

-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一五號侮辱官員一案
-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九九號收贖烟土一案

●非法之上告

●上告不成立

-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字第一一六號計數取財未遂一案

●證據調查與罪刑之關係

- 三年二月十一日上字第二三三號強盜一案
- 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一三九號私運逮捕及傷害一號

●共犯質證非審判程序之必要

- 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一五四號鴉片罪一案

●未逾法定刑範圍不為上告理由

- 三年七月一日上字第一七四號竊盜及偷逃一案
- 三年七月四日上字第一八七號刑誘婦女一號

- 上告之要件
- 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字第二〇八號共同傷害人一案

●就事實調查不確及證言不足為憑立論不足為上告理由

〔理由〕本院審理上告以違法之點為限若係事實及證據問題原審衙門既經適法認定即無調查權限

●專以事實問題毫無法律之攻擊者其上告理由不成立

〔理由〕大理院審理上告專在糾正違法之點至於事實之當否控告審衙非違法認定即無從干涉

●重要證據未詳密調查乃竟據以論罪科刑者實屬不合

●上告人攻擊原判矛盾之主張雖屬正當然本此主張撤銷原判應為上告

人不利之改判亦不能成為上告理由

●共犯未經質證不為上告理由

〔理由〕共犯之應否質證原屬審判官自由酌量之職權苟犯罪行為有可以證明之確據即不得以未經質證認為違法之裁判

●被處法定範圍內輕重之刑不能為上告理由

●與本案無涉之事實不為上告理由

●上告人論點並非有益自己之主張及非上告人所得過問者不能引為不

服理由

屬於審判官自由裁量者
不爲上告理由
●三年九月九日上字第三〇一
號殺人及其他俱發罪一案

上告審不得主張新證據
及新事實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三
〇九號略語罪一案

上告之範圍
●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字第四三
五號上告人誣告一案

上告審不得爭辯事實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
五六四號上告人要求賄賂一
案

在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字第五
六九號上告人誣告一案

從刑疏漏應將從刑撤銷
●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字第一號
誣告官員一案

上告審破毀違法原判之
範圍
●二年四月四日上字第三二號
掠女奪物一案

從刑不隨主刑而撤銷
●二年五月六日非字第四七號
竊取罪一案

共犯刑刑應各別宣告
●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字第四
九號傷害致死一案

從刑部分違法之改判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字第六
九號殺傷一案

●未決羈押日數與罰金刑抵折與否均屬審判官自由裁量之權不得爲上
告理由

●在原審未曾主張之事實及未經提出之證據不能作爲上告理由

●訴訟通例向無以案外事實牽入案內作爲上告理由者

●純係爭辯事實者不成爲上告之理由

●在上告審變更事實希圖翻異其上告爲無理由

●從刑褫奪公權未依暫行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年限及宣告第四
十六條所定之資格係屬疏漏應將原判從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上告審以糾正違法爲主旨如原判中有一部分違法者祇能就其違法之
部分而破毀之其未違法之部分即未便任意破毀

●撤銷原判主刑之部分其從刑並無違法者應仍維持其效力

●對於共犯之科刑不各別宣告者其判決應行撤銷

〔理由〕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共犯之規定既爲各科其刑則爲判決宣告之時即處以同一
之刑亦應各別宣告方爲適當如僅宣告各處以某刑云云實有未洽

●從刑之部分有違法時應將從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理由〕如殺傷案原判宣告從刑而未依據新刑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明褫
奪公權之一定期限實屬違法應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另行改判

共同被告與判決撤銷之關係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七
一號化銀提銷一案

未上告之共犯不受加重之改判

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一三
九號私擄逃捕及傷害罪一案

違法之判決應行改判

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字第二
七八號私擄逃捕傷人致死

上告審中共犯之關係

三年十月三日(上)字第一七
號賭博賭案

關於俱發罪一部分違法之處理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三
九八號竊盜及私運違禁物一案

關於俱發罪一部分違法之處理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五五五號上告人監禁殺人一案

大理院職權

●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曾提起上告若因原

能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之但未上告人所

利益者為限

●對於共犯中未上告人之改判若其結果刑期重於原判及第一審

祇須改判其罪名

〔理由〕本院判例上告審對共犯中一人之上告其他共犯未曾上告若因原判引律錯誤不
能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但未上告被告人所受影響以有利益者
為限故改判而有加重之結果不加重其刑祇須更改其罪名

●原判處刑之部分違法應由本院撤銷自行改判

●上告審對於共犯中一人提起上告其他共犯未曾上告若因原判違法不

能撤銷時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應撤銷

●原判雖一部違法惟罪係俱發依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應定其執行刑期

故不能不全部撤銷由本院予以改判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一部分違法罪係俱發時應全部撤銷由本院依據原

審認定事實更為判決

●本院職權以糾正違法為主即上告人所不主張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其原

- 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字第二三三號傷害人致死一案
- 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二二號傷害警察俱發罪一案

上告審理之範圍

- 論罪要點之證明
- 三年二月四日上字第一五號殺人一案

上告無理由原判決仍應撤銷

- 三年四月一日上字第五四號強盜一案

關於刑等及俱發罪之錯誤

-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三號強盜及強盜一案

判決違法者應撤銷

- 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字第二〇號傷害及妨害公務一案

上告雖無理由原判引律錯誤仍應撤銷

-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〇六號販賣賂誘幼女一案

上告審之權限

- 三年七月十五日上字第二〇三號殺戮殺人一案

判

●在控告審爲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爲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爲限

●對於論罪科刑要點既能證明其他採集方法雖有不合仍不爲撤銷原判之理由

●上告人之上告雖無理由如發見原判決不能不撤銷時應依職權撤銷之

〔理由〕院判慣例原審認定事實未依法證明或事實理由自相牴牾而不能爲判決之基礎者上告人之上告雖無理由應以職權撤銷之

●判決未聲明刑等與俱發罪未分別處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引律實屬不當應即撤銷改判

●判決不適用法律或引用錯誤者皆足以撤銷其原判

●上告人所主張之上告理由縱不正當若本院據他理由足以證明原判確係引律錯誤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原審引律並無錯誤處刑亦未出法定範圍之外上告審即不能以處刑較重爲理由撤銷其判決

撤銷不違法之判決爲違法

●三年八月十九日上字第六二四號傷害人致死一案

關於死罪未能確切證明

撤銷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五七二號強盜殺人一案

關於俱發罪一部分引律

錯誤之處理方法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五七三號和誘人一案

判決科斷疏漏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五七五號上告人殺人一案

對被告死亡後之控告應

駁回公訴

●二年七月十二日抗字第五號劉福桐控告一案

發還原審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二七號收受贓物證人一案

不能發還原審

●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五八號控告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對於控告審發現事實及

證據有疑義

●二年八月十五日字第七二號竊盜罪一案

●第一審判決既無違法而原判違法撤銷其判決本院自應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之效力

●上告人等有無殺人之意思原判未能確切查明遽科以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引律實嫌未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另行改判

●原判雖係一部分引律錯誤其餘部分並無違法若案係俱發爲更定執行刑期起見不得不將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

●第一審判決科斷有疏漏第二審亦未予糾正均屬違法應即撤銷原判由本院自爲判決

●對於被告死亡後之控告原決定不駁回公訴而駁回控告者與法理不合應由本院撤銷原決定諭知駁回公訴

●犯罪事實少證明者應發還原審
〔理由〕犯罪事實少證明則應據何條科罪本院無以憑判決斷非由原審重集人證詳細研究難成信獄

●第二審調查證據之法未違背法律不能發回原審衙門再爲審理

●上告人等所論事實及證據如果確有疑義足以證明控告審衙門之有疏漏原可發回令其再爲審理

發還原審之原因
●二年九月九日上字第八一號
殺人罪一案

●二年九月九日上字第八一號
殺人罪一案

原判認定事實不合法

●二年九月十六日上字第八五號
竊殺人從犯一案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〇四號
行傷案一案

發還原審之數無制限

●三年四月八日上字第五五號
竊盜一案

被害人之供詞不能為唯一證據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字第一六六號
略勝及傷害人一案

回復上訴權

●三年七月八日上字第一九〇號
殺人罪一案

發還原審之原因

●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字第三四一號
竊盜罪一案

●為審判基礎之事實在第一審時未經明確認定第二審覆判用書面審理
不予直接調查遽行判決者應將本案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理

●原判認定事實未能合法應將該案件發交原審相等之審判衙門更為審理

●本院審判職權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犯罪事實證據不能直接調查原
判所認定事實及證據既有可疑之點自應發還另予調查明確再行改審

●上告審因調查事實未盡明確者不妨迭次發還原審

●控告審認定事實僅以被害人之供詞為惟一之證據並未調查其他證據
得為上告理由

●上告人對於原判所維持之第一審判決既已聲明不服而原審又未經言
詞辯論自應發還原審衙門為通常控訴審審判俾被告人得以回復上訴
權

●原審不惟於本案要點並未直接調查且以游移之詞為斷案之基礎實於
發現真實及直接審理之原則顯有違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
門更為審理

事實及證據未明確者應發還原審

●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字第三四七號放火及詐欺取財一案

認定事實未明確者

●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字第三五二號強盜罪一案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三七七號詐欺取財一案

關於事實未明白者應發還原審

●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字第五一三號上告強盜一案

已經審判程序者雖於程序法有背毋庸發還

●三年七月八日上字第一九〇號殺人罪一案

大理院受理上告案件之例外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六號結夥反獄一案

●原審認定事實之部分有未盡合於證據方法尚不足為判決之基礎應由

本院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撤銷發還原審更為審理

●本案若無他種的事實之證明於上告人犯罪事實尚難認為合法認定本

案即有發回原審之原因

●原判認定事實未盡明確適用法律亦有錯誤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發還

原審衙門更為審判

●原判實屬違法應即撤銷惟事實未經第二審審理明白本院不為法律上

之判斷應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理

●第一審判決未經宣告雖違反程序法而第一審審理判決程序實已經過

應斟酌條理認為毋庸發交第一審

●乙地方審判廳判決確定後甲高等檢察廳向同級審判廳提起非常上告

審判廳為受理判決該檢察廳檢察官復以引律錯誤於通常上訴期間內

向本院提起通常上告此案甲高等檢察廳之提訴與高等審判廳之受理

判決均屬違法而本院對違法非常上告之判決聲明通常上告者准予受

理依法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効力

不服決定爲抗告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字第一二號再抗告一案

抗告之限制

二年八月十九日抗字第七號 不服抗告決定之駁回一件

不得爲抗告

二年十月十六日抗字第八號 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證據決定不得爲抗告

二年十月二十三號抗字第九號 爲造文書一案

管轄決定不得爲抗告

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抗字第一〇號 聲請移轉一案

逾期駁回之決定不得爲抗告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抗字第一號 不服控訴逾期駁回一案

〔理由〕非常上告祇能向對於本案有通常上告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提起故屬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案件判決確定後應向本院提起不能向高等審判廳提起及審判也而對於違法非常上告之判決聲明通常上告於法似不能許然本院若不受理則違法判決無從撤銷故作爲合法仍予受理惟乙地方審判廳判決已確定而本案又未經第二審審判自不能依通常上告程序調查第一審判決內容有無違法故惟由本院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效力

第四章 抗告

●檢察官及被告均得對於審判廳之決定爲抗告無何等制限

●對於訴訟程序之決定不許抗告

〔理由〕凡抗告之能提起與否訴訟法應有規定我國該法尙未頒布關於此項本無一定之限制然揆諸法理亦有不能概許之者譬如證據決定若係許其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若係駁回請求之決定而該請求人認爲無理由者儘可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俟本案判決後另行上訴不必許其抗告以礙本案之訴訟進行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當事人不得爲抗告

●以不服原審之證據決定爲抗告者應予駁回

●對審判衙門在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之決定不得爲抗告

●對於控訴逾期駁回之決定不得以有障礙事實爲理由逕行抗告

〔理由〕控訴逾期控訴狀未聲明障礙控訴審以決定駁回自非違法既經決定駁回而欲仍求自能准予上訴諸不出此率行抗告殊與訴訟程序不合

對於指揮訴訟之命令無
抗告權

●三年四月十五日抗字第一號
詐欺取財一案

對於宣告辯論終結無抗
告權

●三年四月十五日抗字第一號
詐欺取財一案

證據未明確不能為抗告
理由

●三年四月十五日抗字第一號
詐欺取財一案

抗告以當事人有益為
條件

●二年八月十九日抗字第七號
不服抗告駁回一件

再審之條件

●二年五月三日再字第一號殺
人處刑一案

●對於指揮訴訟進行之命令被告人無抗告權

●對於審判官之宣告辯論終結被告人無抗告之權

●以證據未盡明確為理由其抗告不能認為合法
〔理由〕審判官宣告辯論終結係屬指揮訴訟進行之命令被告人自無抗告之權

●凡撤銷原決定與當事人並無實益者不得為抗告

〔理由〕採集證據傳喚證人原屬審判官之職權被告人如以證據未盡明確自可於終局判
決後依法提起非常上告僅借詞證人未經傳訊等事妄行干涉則其抗告為不合法

●凡撤銷原決定與當事人並無實益者不得為抗告

〔理由〕凡對於決定許其抗告者原期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若原決定事件外當事人因他事
件不能免本案之罪名是即將原決定撤銷與當事人並無毫末利益故其抗告不可
許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二章 再審

●再審之條件凡有四項苟所請求無一與該條件相合即無開始再審之餘

地

〔理由〕再審由事實上極端錯誤而生前清死罪施行辦法關於再審之規定有四條件(一)
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二)據證定罪而證佐查係不實(三)案非共犯而發

再審之前提

- 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五九號槍傷致死一案
- 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五九號鎗傷致死一案

再審之要件

-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號殺傷一案
-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號殺傷罪一案

事實不符不得提起再審

-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號殺傷罪一案
-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一號殺傷罪一案

非常上告之條件

-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非字第四號殺人未遂一案
-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非字第四號殺人未遂一案

缺席判決之違法

-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號強盜拒捕事主一案
-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號強盜拒捕事主一案

選擇刑不為非常上告理由

- 二年三月十四日非字第二六號殺人一案
- 二年三月十四日非字第二六號殺人一案

從輕問擬者不得為非常上告

-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一號竊盜一案
-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非字第一號竊盜一案

●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

見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四)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為有罪故所請求無一與上開條件相合者其請求再審為無理由應行駁回

●對於未經過上訴期間以事實錯誤請求再審即遽予受理者為違法

(理由)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未經過上訴期間即請求再審不特顯背法規且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大相刺謬

●再審之訴以事實極端錯誤且以與被告人有利益者為限

(理由)死罪施行辦法以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為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等語云云詳釋詞旨自以事實極端錯誤及被告人有利益者為限

●援引法律雖不足以符事實至所認定之事實屬於不誣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非常上告

●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為有罪者得為非常上告之條件

●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得提起非常上告

●在選擇刑範圍內情罪相當者不得提起非常上告

●原審引律雖屬錯誤惟係從輕問擬不合非常上告條件

(理由)依死罪施行辦法所定非常上告條件為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為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道重者若從輕問擬可無庸議

非常上告之條件

-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號殺人一案

非常上告以受刑人之利益為條件

〔理由〕非常上告為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各國立法其主義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為宗旨僅許為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為宗旨而不問有利於被告人與否者吾國係採用第一主義專以受刑人之利益為條件其有引律違誤者得提起非常上告僅屬引律不當於被告人罪刑並無利益之可言者即不在此例

- 二年三月十一日非字第二五號

-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非字第六三號監禁脫逃一案

非常上告之提起者

- 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三號趙錫鈞一案

非常上告之程序

- 二年四月三十日非字第一號
- 按毀青苗一案

非常上告之管轄衙門

- 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字第四六號趙毅反獄一案

非常上告改判之限制

-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非字第五九號陸告一案

撤銷原判依法改判於被告人之罪刑並無利益者與非常上告條件不符

凡改判而於被告人無利益之影響者與非常上告條件不符

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人利益起見得提起非常上告

對於初級審判廳第一審之非常上告不向高等審判廳徑向本院提起者係管轄錯誤應行駁回

〔理由〕前清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提起非常上告當於應行審擬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為之是關於非常案件不僅大理院有受理之權限即各高等審判廳有上告審之權限時亦應受理故第一審為初級審判廳則上告審當在高等廳不在大理院也

非常上告祇能向對於本案有通常上告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提起

〔理由〕前清死罪施行辦法提起非常上告其審級率與通常上告相同即屬於初級審判廳第一審之案件判決確定後應向該管高等審判廳提起屬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確定後應向本院提起

非常上告不為被告人不利益之改判

大理院審理案件之特例
●元年十月二日特字第一號殺
人未遂一案

易科罰金之制限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
號福建高檢廳呈請從刑易科
罰金一案

易刑之制限
●二年五月二日呈字第四號呈
請易刑一案

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
●三年十一月九日呈字第四三
五號上告人陳告一案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於辯論終結後認為不屬於本院之特別權限者得酌核條理理本院自行判決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規定係指執行確有窒礙者而言若僅年老染病則不得為易刑之理由

〔理由〕徒刑拘役非絕對無可以執行之時期則無易刑之必要若現時因拘禁制度及處所之不備難以執行該指揮行刑之檢察官自可根據拘禁行刑之原理原則以他法救濟可也

●犯人患有傳染病雖執行患其傳染各囚仍不能定為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所謂實有窒礙遽易刑

〔理由〕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實有窒礙者而言其範圍甚狹非有絕對不能執行之原因即不能輕率適用犯人患有傳染病非絕對不能執行故不得遽定為實有窒礙適用該條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効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

執行上疑義之聲明

●三十一月四日上字第一
七號竊盜拒捕傷人一案

執行上有疑義不為上告
理由

●三十一月四日上字第一
七號竊盜拒捕傷人一案

●關於執行刑罰如對於原判發生疑義者得向原審衙門聲明疑義

●原判主文於文義上稍欠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不能為上告之理由

以受有損害爲

二月二十七日上午第十號書選舉一案

之手續

四月十四日私訴決定元

第一號爭奪墳地一案

四月十四日私訴決定元

第一號爭奪墳地一案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三月五日私訴決定元

附 私訴

● 被害人若私權上受有損害時得於一定條件內爲附帶私訴

● 刑事被害人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

● 私訴上告應於宣告判決翌日起十日內聲明

● 檢察官提起附帶控告其範圍以控告之部分爲限

● 經高等廳終審之私訴不得再向本法院聲明不服

● 未經第一審附帶判決之私訴逕向本法院越級控訴未合法庭程序

● 本案既有附帶私訴則某甲以民事原告人之資格委任代理人並無違法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對於損害賠償之私訴部分未經第一審附帶判決該上告人應向有管轄權之第一審衙門另案依法呈訴逕向本法院越級控訴殊與法庭程序不合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 理由 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爲原告被害人本無須到庭辯論故無庸委任辯護人然附帶私訴之原告人則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第四十七期

一三〇

